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四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长百集团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长百集团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的控股股东中泰博天的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已出具承诺函，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中泰博天已向长百集团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中泰博天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保证中泰博天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长百集团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内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章节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共 16 家交易对方拥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作为置入资产）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中天能源全体 16 家股东各自持有中天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以 7.5 元/股价格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所持有长百集团 2,000 万股股份，其中：邓天洲受让 1,000 万股、黄博受让 1,000 万股。在前述重组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天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合能拟投资建设的“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下属子公司江苏泓海拟投资建设的“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能拟建设的“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测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亚太能源的“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三项交易同时生效，若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也不予实施；募集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募

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另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中天能源外资股份交割时，长百集团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接收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25% 股份；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将置出资产以 1 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合涌源发展，为简化交割程序，长百集团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李美珍。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持有的 100% 的中天能源股份直接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中泰博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邓天洲、黄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 2013 年度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50%，中天能源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中天能源 2013 年度净资产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比例超过 50%，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因此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比较项目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长百集团)	标的方 (中天能源)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6,688.46	161,575.85	346.07%	是
营业收入	40,613.41	76,011.31	187.16%	是
净资产	13,104.98	56,906.81	434.24%	是

注：长百集团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天能源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1,575.85 万元，占长百集团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 46,688.46 万元的比例为 346.0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先生。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2.6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6 亿元。最终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预案中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相关数据均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中百集团拟向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6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97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价格申报对象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东兴证券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按照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预估值计算，该部分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0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01,659,125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需依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股份锁定安排

拟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中：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分别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天津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中科招盈、北京盈时、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德洋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奇力资本、瑞盛能源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最终锁定期限应以中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为准。

邓天洲和黄博通过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持有的本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最终锁定期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置入资产中天能源 100% 股份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若中天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数小于中天能源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中泰博天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中泰博天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回购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八、本次重组的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后，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决定》、《规定》、《问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决定》、《规定》、《问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预案“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的有关内容。

十、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条件，详见本预案“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详见本预案第“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十四”的有关内容。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详见本预案第十一章之“十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十二、置入资产曾在海外上市的情况

2006 年 6 月，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通过其全资共同控制的

公司 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 后更名为 Skywide Energy Limited)反向收购在美国 OTCBB 板块挂牌交易的美国内华达州公司 Franklyn Resources III, Inc. (后更名为 Sinoenergy Corporation, 股票简称: SNEN), 实现了当时由中能控股(为 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100%持股的中油通用(即中天能源的前身)在 OTCBB 板块的挂牌交易。

2008年7月, Sinoenergy Corporation 由 OTCBB 转至 NASDAQ 挂牌交易。

2010年9月, Sinoenergy Corporation 完成了私有化程序, 从美国纳斯达克板块退市。详见本预案第六章之“十四、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之“(三)中天能源曾在海外上市的情况说明”。

十三、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完整, 符合借壳上市的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中天能源由中油通用(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改制为中天能源(股份公司)所涉特种设备挪威船级社(DNV)认证(T-1565)和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0413Q20554ROM)等资质的许可主体仍为中油通用、坐落于青岛市四方区金华路 45 号的房屋及土地(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339100 号)及坐落于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1203 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8067 号)的产权人仍为中油通用、注册号分别为 5289210、6045693、8215851、8219570、8219608、8219654、8219686、8316780 等 8 个商标的注册人仍为中油通用, 尚未完成权利人由中油通用更名为中天能源的手续。

根据中油通用整体改制方案, 中天能源系中油通用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而来, 中油通用全部资产、负债及有关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天能源承接, 相关资产均系中天能源自用, 中天能源对该等资产亦拥有完整的产权, 该等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业务资质、房屋、土地、商标等尚未完成产权人由中油通用更名为中天能源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影响, 该等资产权属证书变更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天能源相关资产权属是完整的, 本次重组符合借壳上市条件。

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有关资质及资产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及经营资质权利人更名手续，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2、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4、重组事项推进时间表

事项	预计时间
预计完成标的资产审计工作	2014 年 4 月中旬
预计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工作	2014 年 4 月中旬
预计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014 年 6 月下旬
召开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中旬

5、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须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本次重组须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天能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5.46 万元、6,135.20 万元、7,915.38 万元，中泰博天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连续三年（含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中天能源

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中天能源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承诺期将随之顺延。

上述业绩承诺系中天能源控股股东基于公司的产品结构、技术实力、运营能力，以及天然气等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的综合判断。天然气行业受到政府调控及天然气气源的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政府政策变动、天然气调价或天然气气源紧张的情形，则中天能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预案涉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预估值。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置入资产的主要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 100% 股份。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零售百货转变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由于本公司此前没有从事过天然气行业的经营，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经营风险。

置入资产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压缩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压缩天然气目前的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此外，由于天然气以一定压力存储于生产设备中，容易发生泄漏和爆炸，任何一个工作环节违反安全操作制度，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中天能源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存在土地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10 宗，其中出让土地 8 宗、划拨土地 2 宗，均系合法合规取得并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中天能源及子公司共租赁加气站用地 17 宗，其中出让土地 4 宗、划拨土地 6 宗、集体土地 2 宗、军队土地 2 宗、租赁土地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1 宗。因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中有部分非出让、划拨性质的土地，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无法持续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标的公司部分资质、土地、房屋、商标等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尚有 2 项经营资质、2 宗房屋、1 宗土地、8 个商标等的权利人仍为中油通用，更名为中天能源的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利人尚未更名事宜对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亦未存在实质影响，但仍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的资质、土地、房屋、商标，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资产及资质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及经营资质权利人更名手续，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八、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经营资质，其中 59 项将于 2014-2017 年到期，其中，对于天然气业务运营影响较大的经营资质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武汉市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对于制造业业务运营影响较大的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

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防爆合格证认证证书。

以上经营资质有效期多为 2-5 年，到期后需通过主管部门年检、样品评审、现场审查验收等不同程序方可继续取得。该等经营资质面临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如资质到期未能续期或未能如期取得，将对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标的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 5 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涉及金额 314.78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收回 10.69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尚有 304.09 万元资金仍在清理之中，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上述尚未完成清理工作的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资金占用方嘉兴力欧、嘉兴特欧分别承诺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所占用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的 7.87 万元、296.22 万元资金。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中天能源亦已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天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来中天能源也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违约、交易对方不诚信等在内的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已委托了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为有效约束各交易对方、以免因交易对方违

约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风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任意对方违反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泄密、内幕交易、故意违约）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取消，进而使上市公司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的，违约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5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6
四、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7
五、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7
六、股份锁定安排	8
七、业绩补偿安排	8
八、本次重组的条件	9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决定》、《规定》、《问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十、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10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10
十二、置入资产曾在海外上市的情况	10
十三、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完整，符合借壳上市的条件.....	11
十四、其他事项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3
二、审批风险	13
三、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13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4
五、置入资产的主要经营风险	14
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存在土地使用风险.....	15
七、标的公司部分资质、土地、房屋、商标等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	15

八、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15
九、标的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6
十、股市风险.....	16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16
目 录.....	18
释 义.....	23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7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3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4
一、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二、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38
三、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四、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
五、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六、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七、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八、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57
九、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十、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
十一、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3
十二、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十三、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
十四、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十五、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72
十六、瑞盛能源有限公司（BVI）.....	73
十七、其他情况说明.....	75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8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9
一、本次交易概述	79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1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81
六、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82
七、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82
八、股份锁定安排	83
九、业绩补偿安排	84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5
十一、其他事项	86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87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87
二、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87
三、拟置出资产股权资产情况	87
四、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88
五、拟置出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89
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89
七、估值情况	89
第六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90
一、中天能源的基本情况	91
二、中天能源的历史沿革	92
三、中天能源主营业务	117
四、中天能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中天能源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1
六、中天能源下属公司情况	122
七、中天能源业务资质	125
八、中天能源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130
九、中天能源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30

十、中天能源最近三年所受处罚情况	142
十一、中天能源重大未决诉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3
十二、中天能源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143
十三、置入资产预估值及定价	146
十四、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51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4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54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54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5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5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56
六、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56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57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57
二、风险提示	157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4
一、限售期安排	164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16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165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5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65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66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7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68
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168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6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7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7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78
八、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179

九、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180
十、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的有关规定	180
十一、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83
十二、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184
十三、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中天能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90
十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91
十五、中泰博天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192
十六、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模运作辅导情况	192
十七、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92
十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194
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94
二十、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完整，符合借壳上市的条件	197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9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长百集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6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
中天能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涌源发展	指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涌源投资	指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力欧机电有限公司、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 12 家内资机构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力欧机电有限公司、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	指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交易对方/16 家交易对方/全体 16 家股东	指	中天能源全体 16 家股东，包括中泰博天、上海领汇、嘉兴力欧、中科招盈、北京盈时、上海德洋、天津盛世、湖北盛世、广发信德、上海辰祥、上海杉富、东方富海、杭州金灿、奇力资本、瑞盛能源、中能控股
中泰博天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领汇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力欧	指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中科招盈	指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盈时	指	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德洋	指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	指	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盛世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辰祥	指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杉富	指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金灿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力资本	指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
瑞盛能源	指	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中能控股	指	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美邦坤元	指	浙江美邦坤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雅达	指	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通用	指	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厂	指	青岛热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机械厂
青岛机械实业	指	青岛机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通用	指	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宇恒	指	青岛中油通用宇恒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力讯	指	嘉兴市力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能燃气	指	青岛中能通用燃气有限公司
宣城中能	指	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中能	指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中能	指	南京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湖北合能	指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嘉兴中能	指	嘉兴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泓海	指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众能	指	北京众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能长丰	指	武汉中能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无锡东之尼	指	无锡东之尼燃气有限公司
台州中能	指	台州市中能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广汇	指	杭州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日照中能	指	日照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安平燕中	指	安平县燕中燃气有限公司
武汉兴业	指	武汉中能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亚太能源	指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Asiafic Clean Energy Limited)
上海众能	指	上海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嘉兴特欧	指	嘉兴市特欧燃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众能	指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天然气	指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宜春力源	指	宜春市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晟通	指	山东中新晟通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锡盟合能	指	锡林郭勒盟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湘潭昆仑	指	湘潭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三环	指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红肥业	指	江苏东方红肥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油	指	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能	指	安徽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丹阳中能	指	丹阳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合涌源投资向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协议转让 2,000 万股长百集团股份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
置出资产	指	长百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差额/资产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 (含 10 名) 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长百集团、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与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及邓天洲、黄博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

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合涌源投资和邓天洲、黄博签署的关于长百集团股份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CNG	指	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存储在容器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是通过在常压下气态天然气冷却至-162℃使之凝结成液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Department Jituan Store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朝阳区人民大街 1881 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注册资本：23,483.1569 万元

股票代码：600856

设立时间：1988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大湑

联系电话：0431-88965414

传真号码：0431-88920704

邮政编码：130061

互联网网址：www.changbai.com.cn

经营范围：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品、副食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银首饰、柜台出租、汽车（除小轿车）、自营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专营的进出口商品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汽车配件；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广播广告；零售卷烟、雪茄烟（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长春市百货大楼，1988年7月19日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106388），1992年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2）22号文批准，由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发起人，组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8,100万股，其中国家股3,626.40万股，募集法人股2,853.60万股，内部职工股1,620万股。1992年10月19日更名为“长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12日，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4]64号文批准组建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5号文件、长春市政府[1993]20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11,100万股，其中国家股3,626.40万股，募集法人股2,853.60万股，内部职工股1,620万股，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演变

1、1996年增资配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3,052.69万股

1996年5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配审字[1996]3号文批准实施配股，以1995年底公司总股本11,100万股为基础每10股配3股，实际配股数量为1,952.69万股，其中：国家股实际配股数435.92万股、转配股实际配股数130.77万股、社会公众股实际配股数1,386万股。此次股本变动后，长百集团总股本增至13,052.69万股。

2、1998年实施送转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8,273.77万股

1998年5月，根据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13,052.6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为每10股送转4股，向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实施送转股，1998年7月6日实施，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8,273.77万股。

3、2000 年公司 183.08 万股转配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精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 183.08 万转配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2003 年公司原大股东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长百集团 5,300 万国有股分别转让给合涌源发展及合涌源投资。

2003 年 9 月 8 日，公司原大股东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长百集团 5,300 万股国有股分别转让给合涌源发展（转让 2,800 万股、占总股本 15.32%）和合涌源投资（转让 2,500 万股、占总股本 13.68%）。2004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69 号文《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长百集团国有股转让方案，并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此次转让后，合涌源发展及合涌源投资分别为长百集团第一、第二大股东。

5、2006 年长百集团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 年 8 月 31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591.4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6.06343 股的转增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总数为 5,209.39 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18,273.77 万股增加到 23,483.16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实际流通股份 13,800.87 万股，限售流通股份 9,682.28 万股。

6、合涌源发展和合涌源投资转让公司股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分别与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合涌源发展所持有的本公司 2,800 万股股份和合涌源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9%。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为江苏高力集

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6月4日，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将股份返还给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

7、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合涌源发展持有2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07%，为长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合涌源投资持股22,651,700股，占9.65%，为长百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4,028股，占1.71%；其他流通股股东持股182,175,841股，占77.57%。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7	26,000,000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22,651,700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71	4,004,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65	3,872,400
顾宝军	境内自然人	1.42	3,330,000
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1.39	3,252,300
吴毅	境内自然人	1.28	3,000,000
付桂兰	境内自然人	0.98	2,300,000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未知	0.60	1,400,000
赵爱青	境内自然人	0.51	1,208,15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涌源发展持有长百集团2,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涌源投资持有长百集团2,265.17万股，持股比例9.6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合涌源发展和合涌源投资为关联企业，同受李美珍女士控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美珍女士通过合涌源发展和合涌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0.7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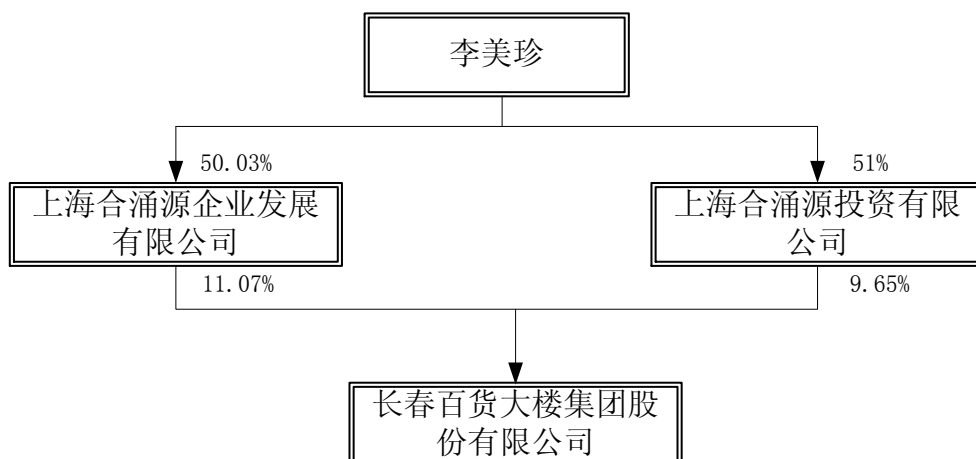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RICHARD SHENLIM LIN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6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320598-5
注册资本	134,000,000元
主要经营业务	钢材、水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设备、塑料产品、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汽摩配件、服装、纺织品、家用电器、百货的批售、宾馆及酒店投资管理的咨询、房屋租赁。
名称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RICHARD SHENLIM LIN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6日
组织机构代码	75031241-7
注册资本	112,000,000元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钢材、水泥、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产品、化工原料、汽摩配件、服装、纺织品、家用电器、百货的销售, 宾馆及酒店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美珍女士，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60019660925****，住址为上海市中兴路 1555 号。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合家欢吉利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门店基本位于长春市，商业零售业为主营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由于错过了最佳经营扩张期，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提升内生增长措施来保持业绩增长，具体表现为积极向现代百货转型，改善经营环境，引进最新时尚品牌,但由于公司并未进行外延式门店扩张，内生增长又遭遇商圈内其他购物中心等市场定位相似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营业收入遭遇增长困境。

公司最近三年商业零售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缓慢，毛利率亦维持在较低水平。

单位：元

年份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商业	353,247,120.57	304,820,208.71	13.71%
	宾馆广告	3,564,226.50	461,800.80	87.04%
2012 年	商业	330,501,738.96	289,813,650.72	12.31%
	宾馆广告	5,689,318.00	579,681.80	89.81%
2011 年	商业	305,301,071.17	270,135,771.23	11.52%
	宾馆广告	6,170,099.72	717,680.20	88.37%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6,688.46	45,487.74	44,933.44
负债总额	33,583.48	34,117.59	34,478.00
所有者权益	13,104.98	11,370.16	10,4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63.99	11,328.09	10,412.3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0,613.41	39,200.31	36,695.14
营业利润	1,542.09	712.78	738.59
利润总额	1,734.82	915.20	727.64
净利润	1,734.82	914.71	72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90	915.77	727.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98	5,567.10	4,76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32	-44.78	-1,0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39	-2,378.70	-2,26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27	3,143.63	1,432.80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同时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合涌源投资向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协议转让 2,000 万股长百集团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涉交易对方包括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和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一、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泰博天持有中天能源 36.45%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205230033602

法定代表人：邓天洲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12 号 1 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0年11月11日，邓天洲、黄博签署《中泰博天公司章程》，约定邓天洲、黄博各出资100万元成立中泰博天。2010年11月11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0]第056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1日，中泰博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2010年12月7日，中泰博天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泰博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天洲	100	50%	货币
2	黄博	100	5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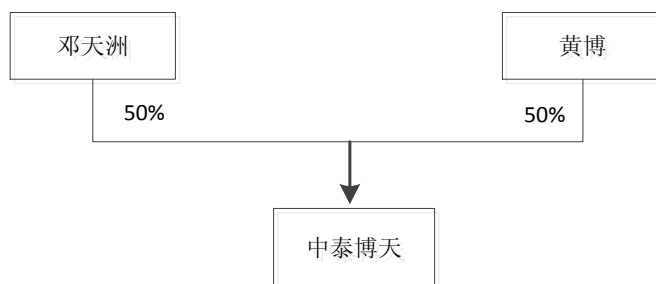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11日，中泰博天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的1,8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邓天洲、黄博各自出资900万元。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2011年7月15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0344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5日，中泰博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2011年7月18日，中泰博天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泰博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天洲	1,000	50%	货币
2	黄博	1,000	5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泰博天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352.77	45,868.33	48,305.99
净资产	10,637.11	9,038.51	1,741.4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598.60	7,297.09	-258.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泰博天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邓天洲和黄博签署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邓天洲和黄博为一致行动人，其系中泰博天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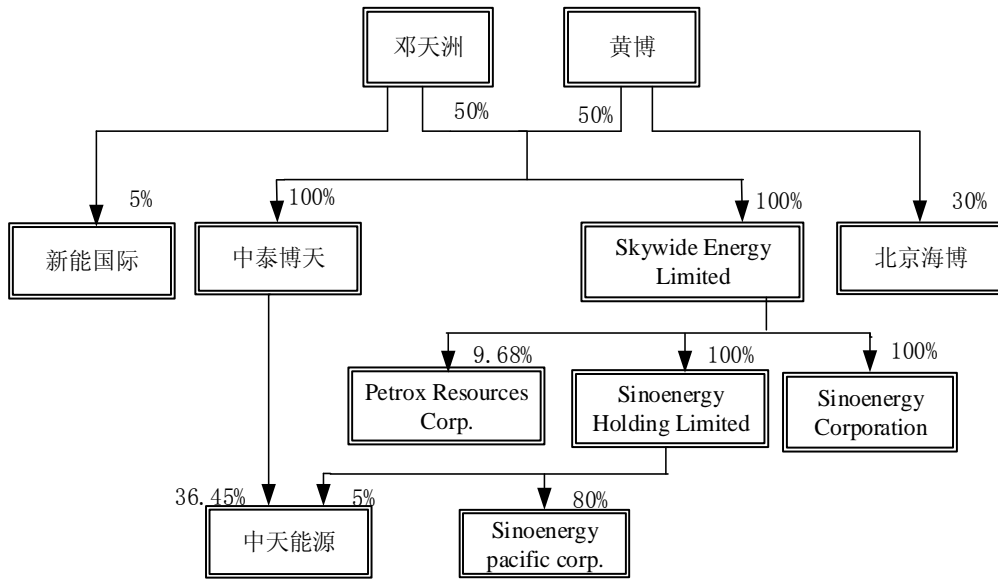
邓天洲，男，持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42242919560813****，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06年至2013年任中油通用董事，现任中天能源董事长，目前还担任 Skywide Energy Limited 董事。

黄博，男，持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119700901****，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西里，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05年至2013年

任中油通用董事长，现任中天能源董事，目前还担任 Skywide Energy Limited 董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产权结构图



注：“新能国际”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博”为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2)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有人
中泰博天	100%	投资咨询	邓天洲、黄博各持有 50%
Skywide Energy Limited	100%	投资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投资	邓天洲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30%	消防电子产品生产、加工	黄博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资	Skywide Energy Limited
Sinoenergy Corporation	100%	投资	Skywide Energy Limited
Petrox Resources Corp.	9.68%	加拿大油气资源的开采、开发	Skywide Energy Limited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有人
Sinoenergy Pacific Corp	80%	能源投资和开发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或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实际控制	是否存在或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中泰博天	投资咨询	是	否
Skywide energy limited	投资	是	否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投资	是	否
Sinoenergy pacific corp.	能源投资和开发	是	否
Sinoenergy corporation	投资	是	否
Petrox resources corp.	加拿大油气资源的开采、开发	否	否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否	否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电子产品生产、加工	否	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天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二、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能控股持有中天能源 5%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法定地址：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出资额：50,000 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不违反现行有效的 BVI 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从事各种商业行为并完成商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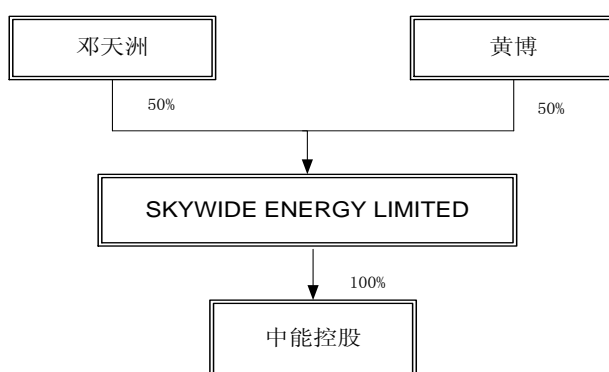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1日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SKYWIDE ENERGY LIMITED	50,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00.14	5,625.35	5,659.37
净资产	843.34	818.14	784.1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5.20	-34.02	-382.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能控股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Sinoenergy Pacific Corp.	80%	能源投资和开发

三、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杉富持有中天能源 9.39%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10000551561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6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宫毅）

出资额：20,802.35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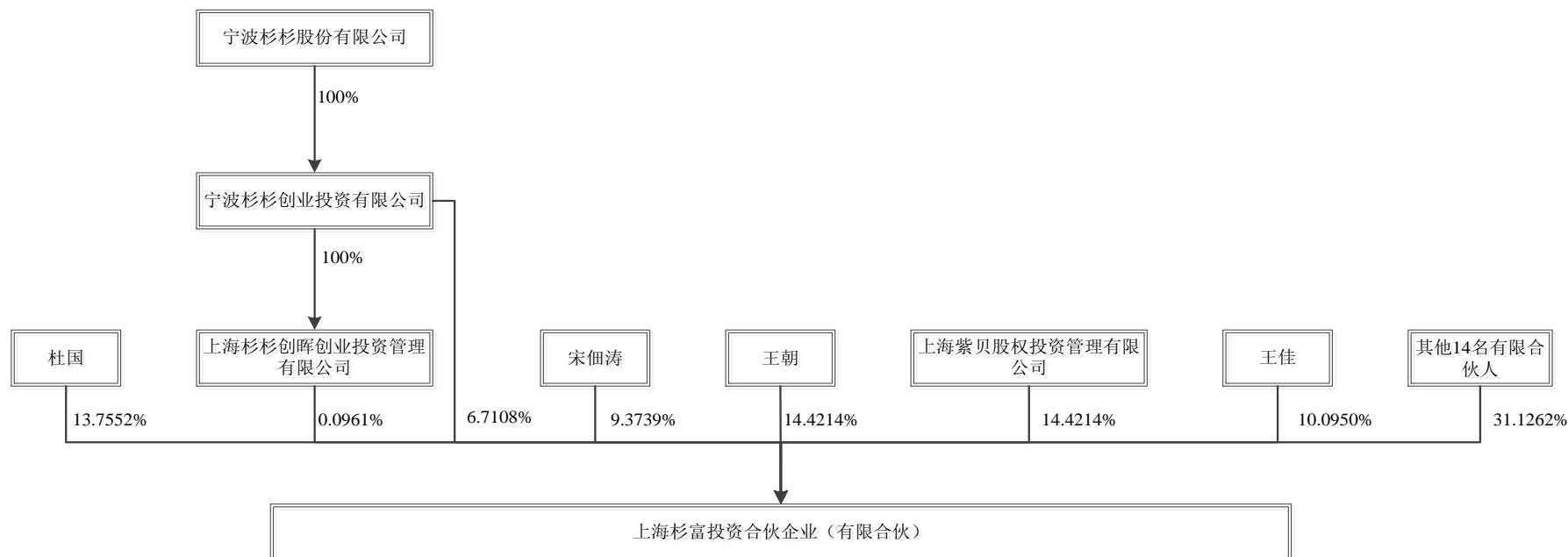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杉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0.096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6.00	1,396.00	6.7108%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	832.00	832.00	3.9995%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380.00	1.8267%	有限合伙人
5	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35	388.35	1.8669%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紫贝股权投资管	3,000.00	3,000.00	14.4214%	有限合伙人

	理有限公司				
7	淄博昶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0	518.80	2.493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贡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0 人	300.00	300.00	1.4421%	有限合伙人
9	宋佃涛	1,950.00	1,950.00	9.3739%	有限合伙人
10	包丽君	66.00	66.00	0.3173%	有限合伙人
11	杜国	2,861.40	2,861.40	13.7552%	有限合伙人
12	傅天云	100.00	100.00	0.4807%	有限合伙人
13	李伟	300.00	300.00	1.4421%	有限合伙人
14	茅建如	1,500.00	1,500.00	7.2107%	有限合伙人
15	童庆元	100.00	100.00	0.4807%	有限合伙人
16	王朝	3,000.00	3,000.00	14.4214%	有限合伙人
17	王佳	2,100.00	2,100.00	10.0950%	有限合伙人
18	魏在胜	980.00	980.00	4.7110%	有限合伙人
19	朱海燕	850.00	850.00	4.0861%	有限合伙人
20	朱红雨	100.00	100.00	0.4807%	有限合伙人
21	朱谊萍	59.80	59.80	0.28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02.35	20,802.35	1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09.37	20,912.55	20,267.65
净资产	20,680.47	20,683.65	19,967.6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18	-75.95	-42.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杉富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9167%	工程机械用薄板和中厚板结构件生产、工程机械用配重生产。

四、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富海持有中天能源 5.3%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340202000004502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陈玮）

出资额：167,900 万元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二）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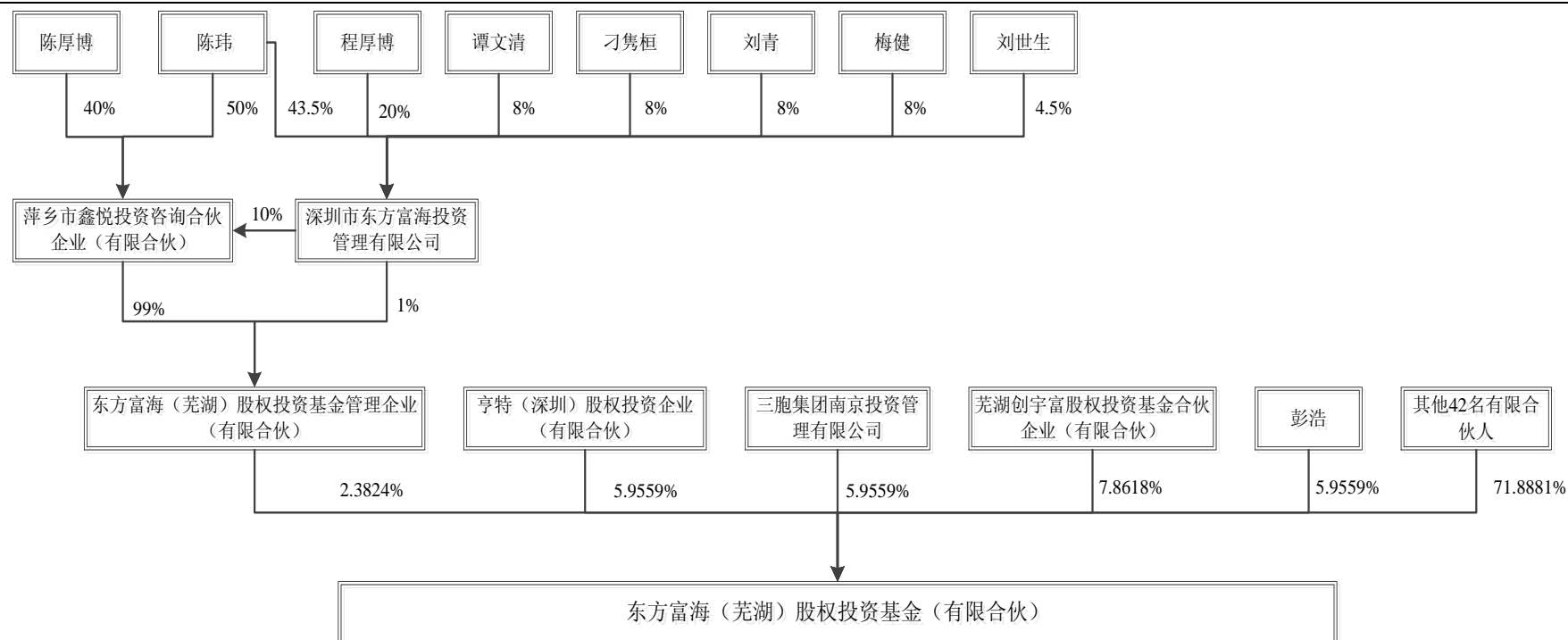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824%	普通合伙人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9559%	有限合伙人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9559%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7.8618%	有限合伙人
5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736%	有限合伙人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978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7868%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9780%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2.5610%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382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	1.786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	1.6081%	有限合伙人
13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4294%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17	杨乔宇	5,000	2.9778%	有限合伙人
18	李清江	3,000	1.7868%	有限合伙人
19	彭浩	10,000	5.9559%	有限合伙人
20	冯章茂	7,000	4.1691%	有限合伙人
21	李咸刚	3,000	1.7868%	有限合伙人
22	寿稚刚	5,000	2.9780%	有限合伙人
23	勇晓京	5,000	2.9780%	有限合伙人
24	方明东	2,400	1.4294%	有限合伙人
25	赵海奇	4,000	2.3824%	有限合伙人
26	程小兵	2,500	1.4890%	有限合伙人
27	陈明静	2,200	1.3103%	有限合伙人
28	尚亿文	2,200	1.3103%	有限合伙人
29	吴朝成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0	陈军云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1	孟波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2	楼今女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3	章子玺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4	鲍嘉龙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5	胡丽娟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6	胡志滨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7	张明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8	袁丽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39	杨宇鹏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0	古少明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1	林桂香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2	柴树风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3	邓诗维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4	陈少忠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5	黄勇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6	王政翔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47	王强	2,000	1.19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7,900	100%	—

(三) 产权控制情况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642.03	168,946.89	104,300.87
净资产	152,993.68	156,036.54	97,292.5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042.87	-3,815.96	-3,447.50

注：2011年、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富海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1,303.68	4.80%	动画制作
浙江中科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9,950.00	4.22%	伺服驱动系统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65%	游戏开发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5.15%	电子支付终端设备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37.50	1.75%	液晶显示材料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20%	高层高精密线路板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5.00	6.80%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134.23	3.47%	塑料机械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6,043.00	10.39%	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2,100.00	1.85%	多晶硅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41%	肝素钠、低分子肝素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6.04	5.22%	网络营销解决方案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27%	汽车零部件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17.94	43.25%	新型触摸屏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50.00	39.77%	创业投资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97.29	4.88%	硅片切割刃料
常州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0.04	4.76%	新型合金材料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6.18%	网络安全产品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453.69	2.45%	晶硅铸锭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22%	园艺工程
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9.26	13.74%	在线营销
陕西榆林康隆能源有限公司	15,875.66	1.50%	石油勘探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7	5.38%	酒类电商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4.07%	通信设备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1.55%	路桥建设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	60,512.41	7.69%	封装基板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35.00	0.67%	内燃机传感器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0.00	8.01%	柔性线路板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10.20%	移动互联购物平台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	3.24%	电站锅炉辅机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90.00	2.07%	钛白粉生产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4.89%	锆钛矿物加工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37	9.22%	移动互联产品开发运营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7.09%	矿业机械
深圳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588.24	6.80%	节能蒸发器
中科晶电信息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2.79%	砷化镓晶片
西安格威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3,807.46	3.06%	石油设备
浙江杨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	5.92%	化工材料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5,041.00	1.76%	膜应用与水处理
广东韩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4.00%	橱柜生产
常熟市东星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5.00	20.00%	陶瓷材料 PBN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1,958.84	15.50%	免充气空心轮胎
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16.21%	固态硬盘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	7.35%	半导体 IC 研制
亚州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7,567.57	6.76%	电力设备
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3.34	40.00%	生物技术
安徽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43.00%	生物技术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2.53%	景观工程

五、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领汇持有中天能源 4.97%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4000395568

住所：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507B 室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

实收资本：1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龙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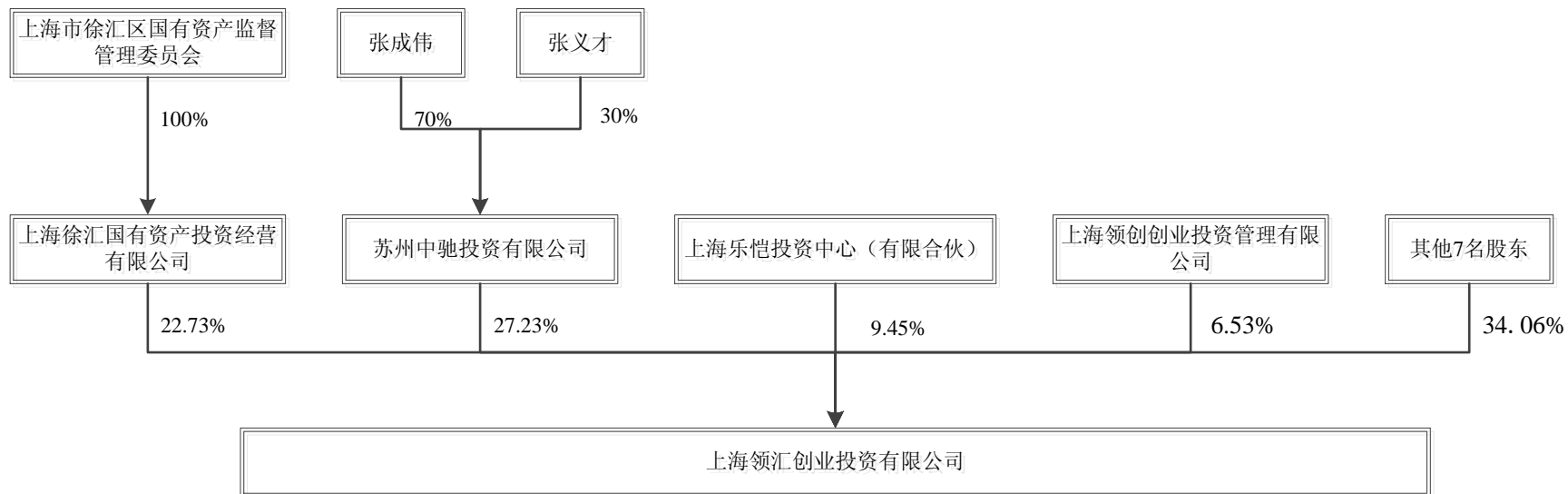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领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5,990.00	27.2273%
2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2.7273%
3	上海乐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00	9.4545%
4	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6.66	6.5303%
5	常熟市新联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1,283.34	5.8334%
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5.5000%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5455%
8	常熟市苏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4.5455%
9	苏州胜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5455%
10	江苏中诚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5455%
11	常熟市康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5455%
合计		22,0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02.35	40,413.56	32,810.90
净资产	15,450.72	33,012.47	28,571.9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78.60	16,313.05	11,576.81
净利润	1,037.57	12,381.75	8,375.4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领汇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海林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65%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建筑节能控制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13.00	8.40%	证券软件、证券信息服务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4.13%	LED照明产品
上海华魏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458.16	12.00%	光电传感系统等

六、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盛世持有中天能源 3.7%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20191000080920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S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洋）

出资额：18,401 万元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据，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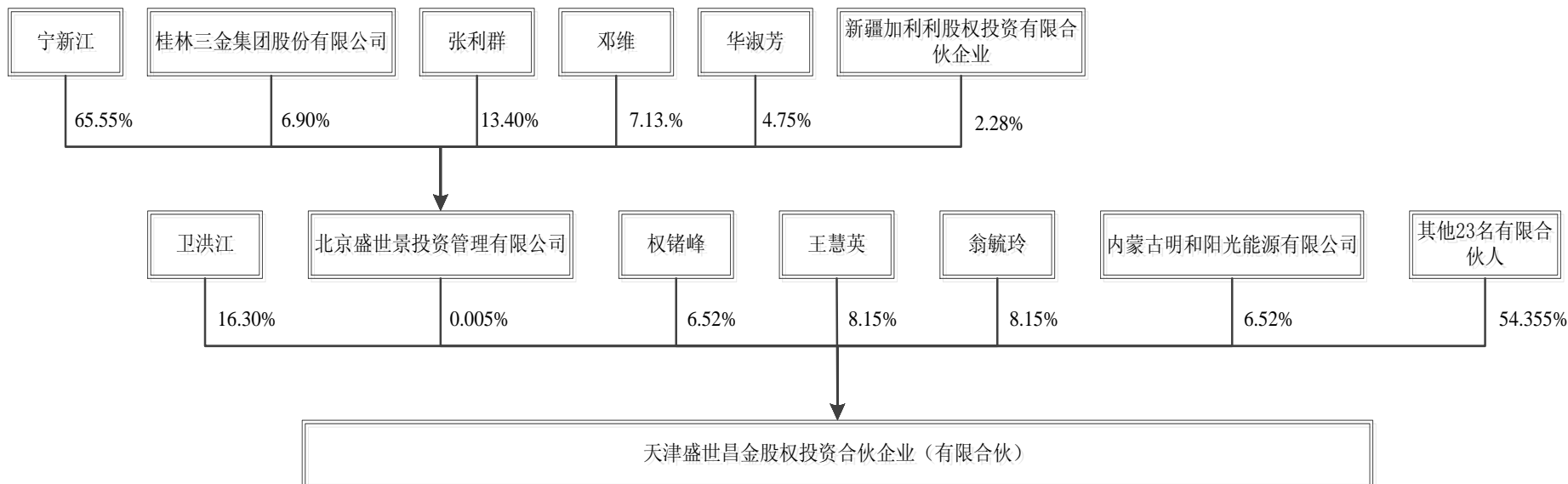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5%	普通合伙人
2	权锺峰	1,200	6.52%	有限合伙人
3	内蒙古明和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200	6.52%	有限合伙人
4	王慧英	1,500	8.15%	有限合伙人
5	王慧芬	900	4.89%	有限合伙人
6	宁新江	300	1.63%	有限合伙人
7	朱茜荣	600	3.26%	有限合伙人
8	王铮	300	1.63%	有限合伙人
9	刘欢	42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	1,000	5.43%	有限合伙人
11	卫洪江	3,000	16.30%	有限合伙人
12	翁毓玲	1,500	8.15%	有限合伙人
13	谷振辉	600	3.26%	有限合伙人
14	王彤	60	0.33%	有限合伙人
15	韩玉川	90	0.49%	有限合伙人
16	兰江	30	0.16%	有限合伙人
17	高春红	9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关威	33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陆雯	30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王嘉蕾	3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李芸	525	2.85%	有限合伙人
22	蒋锐	375	2.04%	有限合伙人
23	王春梅	900	4.89%	有限合伙人
24	杜彦瑾	630	3.42%	有限合伙人
25	纪越	150	0.82%	有限合伙人
26	俞国梁	900	4.89%	有限合伙人
27	刘海南	450	2.45%	有限合伙人
28	邵国整	450	2.45%	有限合伙人
29	祁建明	300	1.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401	100%	—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00.89	6,801.00	6,800.27
股东权益	4,999.89	5,000.00	5,000.2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0	-0.27	0.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盛世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14%	特种车辆、盾构机生产及销售

七、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金灿持有中天能源 2.85%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100000165515

经营场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61 幢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善良）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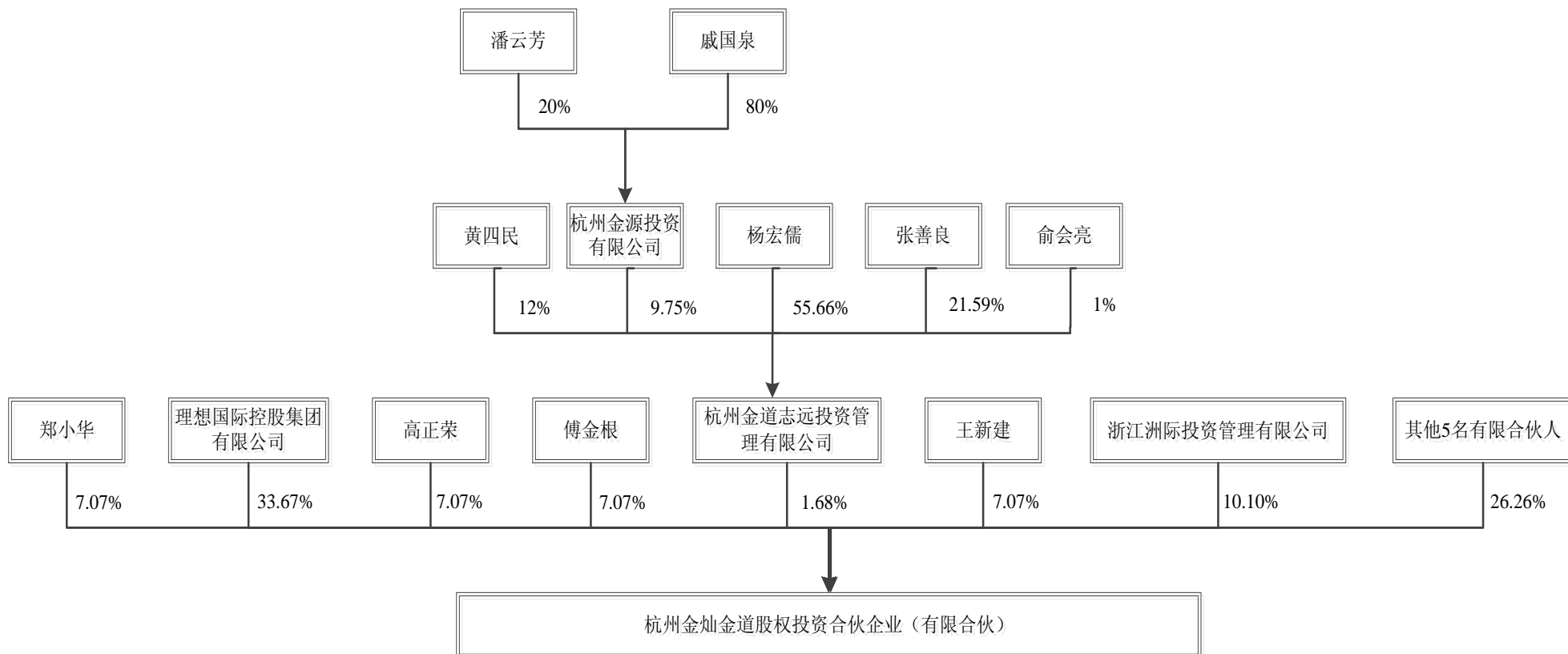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金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8%	普通合伙人
2	郑小华	2,100	7.07%	有限合伙人
3	高正荣	2,100	7.07%	有限合伙人
4	傅金根	2,100	7.07%	有限合伙人

5	王新建	2,100	7.07%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73%	有限合伙人
7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67%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73%	有限合伙人
10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73%	有限合伙人
11	张爱军	1,000	3.37%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2.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7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83.93	27,997.70	-
净资产	28,577.61	20,606.81	-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91.19	-423.19	-

注：杭州金灿于2012年3月15日成立，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金灿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中地种畜股份有限公司	11,078 万元	3.26%	奶牛养殖
惠州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1,078 万美元	4.09%	铸件制造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0 万元	9.09%	通信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758.6 万元	1.78%	影视制作发行
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6,603.17 万元	7.23%	软件开发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50.12 万元	0.61%	垃圾发电
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3.72%	设备制造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750 万元	2.37%	园林建设
山东世纪金榜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4.51%	图书出版发行

八、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力欧持有中天能源 2.38% 股份。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 万元

实收资本：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跃芬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2 日

住所：嘉兴市秀洲新区龙盛·华城右岸商铺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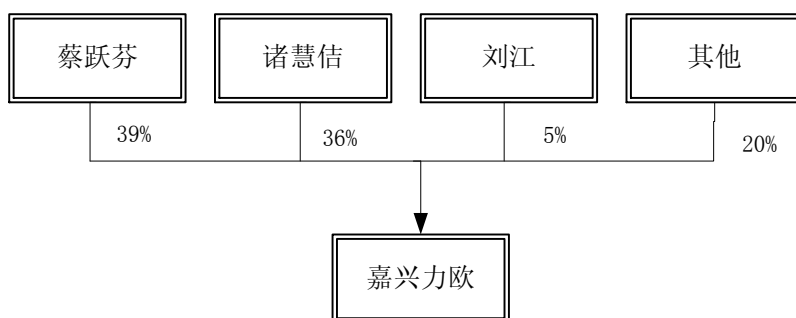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内燃机及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力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跃芬	46.80	39%
2	诸慧佶	45.60	36%
3	刘江	6.00	5%
4	柏乐	3.60	3%
5	郁建明	3.60	3%
6	江文福	2.40	2%
7	戴晓媛	3.60	3%
8	周文芽	3.60	3%
9	李涛	2.40	2%
10	高文燕	2.40	2%
合计		12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2.97	1,262.62	1,203.61
净资产	96.99	95.84	98.2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6.46	3.57	6.49
净利润	1.15	-2.35	-0.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嘉兴力欧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发信德持有中天能源 2.2% 股份。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55592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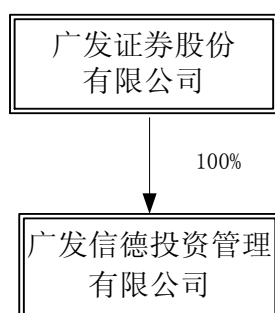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二) 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2,774.01	293,155.56	189,815.70
净资产	279,512.71	270,607.44	179,362.7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40.00	1,175.00	940.00
净利润	21,907.22	20,724.28	1,090.68

注：2011年、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广发信德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4,140	25.00%	创业投资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29%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综合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机车车辆辅助控制系统、监测及诊断系统、直流开关柜及配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和服务；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生产、销售、研发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510	5.58%	船用、舰用、还有工程、风能、港口机械等专用特种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5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品牌汽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00%	管道及大型锻件的生产、安装。
大连卓远重工有限公司	2,727	6.99%	机电设备、冶金机械、电力产品、装卸机械、钢管和管路及相关配件、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10.00%	生产、研发、销售 LED 外延片和芯片、LED 器件、LED 光源和灯具产品。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70	5.64%	洁净型焦的冶炼、销售；新技术、新能源、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1,350.93	8.33%	橡胶减震制品的研究、设计及技术咨询；橡胶隔震支座的生产及销售；橡胶减震制品的销售。
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33%	猪、家禽饲养；淡水动物养殖；收购：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有限公司	2,050	100.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业务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基金，对医疗行业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57.69%	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0	51.00%	股权投资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28	10.00%	信息技术、计算机硬件家属的研发、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十、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招盈持有中天能源 1.8%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1000011019

法定代表人：陈克川

住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6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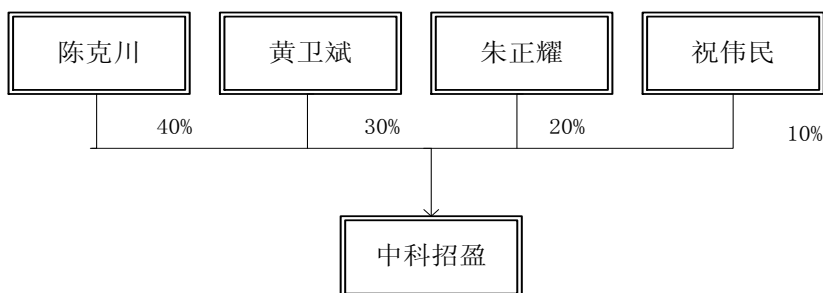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二) 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招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克川	800	40%
2	黄卫斌	600	30%
3	朱正耀	400	20%
4	祝伟民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4.56	3,995.26	5,296
净资产	2,195.65	2,196.35	2,14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	-1	-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中科招盈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盈时持有中天能源 1.8%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400616544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5 号鸿基世业商务酒店 A403 室

法定代表人：段崇军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实收资本：1,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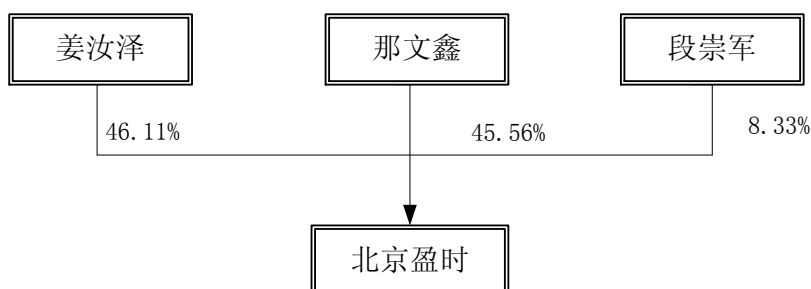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盈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汝泽	830	46.11%
2	那文鑫	820	45.56%
3	段崇军	150	8.33%
合计		1,8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49.42	3,546.98	3,846.82
净资产	1,921.03	1,920.97	1,920.8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0.29	0.20
净利润	0.14	0.13	0.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北京盈时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	3.40%	投资

十二、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盛世持有中天能源 1.48% 股份。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0000229372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26,100 万元

实收资本：26,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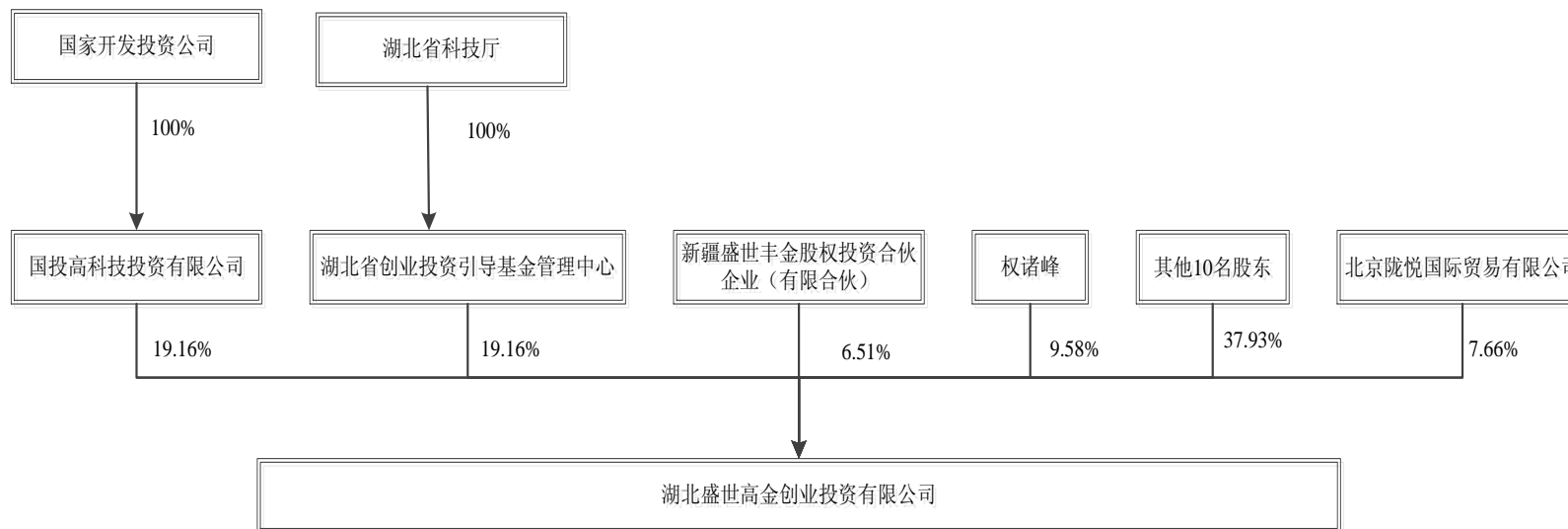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二） 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16%
2	新疆盛世丰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6.51%
3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5%
4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83%
5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4.98%
6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19.16%
7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83%
8	武汉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83%
9	北京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7.66%
10	权诸峰	2,500	9.58%
11	潜江市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83%
12	王宾	1,200	4.60%
13	向红跃	1,100	4.21%
14	刘运君	1,000	3.83%
15	赵祯	1,000	3.83%
合计		26,1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39.66	25,589.73	16,087.81
净资产	25,315.07	25,578.19	12,287.8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63.13	-509.62	-12.1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北盛世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40%	特种车辆、盾构机生产及销售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50	1.67%	发光二极管等半导体照明应用产品及相关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67.50	2.25%	生产销售重铬酸钠、铬酸酐等化工产品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8.49	2.50%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800	3.75%	各类通风机、鼓风机的设计、生产、销售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2,972.22	5.00%	光无源、光有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太极软件有限公司	3,528	8.23%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0	5.00%	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空间数据采集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00	4.92%	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和处理、业务专题数据建库、数据部署、数据更新等服务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91.95	0.17%	采用独有工艺技术、以低品位、高杂质氧化锌矿为原料，进行铅锌冶炼和相关资源综合回收
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1,300	7.85%	自动化细菌分离培养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三、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辰祥持有中天能源 1.48%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000000101756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南街 528 弄 7115 号 4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娟

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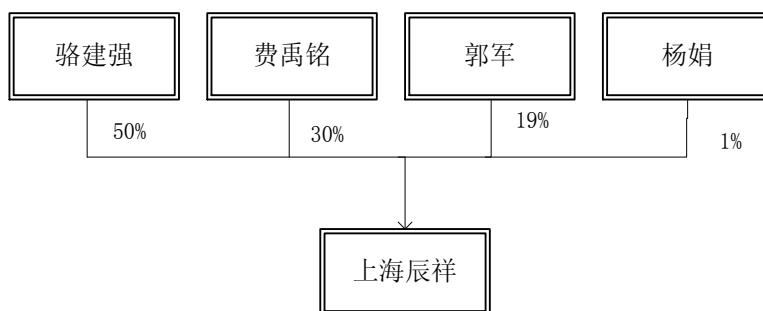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辰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骆建强	5,000	5,000	50%	有限合伙人
2	费禹铭	3,000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3	郭军	1,900	1,900	19%	有限合伙人
4	杨娟	100	1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566.29	21,145.32	18,550.73
净资产	10,009.75	10,029.38	10,018.0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0.16	12.07	18.12

注：2011 年、201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辰祥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33%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4,935	5.91%	生产锂系列产品、其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00	1.75%	石油专用无缝钢管、热轧无缝钢管制造；石油专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销售。
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	12.00%	电子技术的开发、导电涂料、电子浆料、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销售。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518	2.53%	机床、机电设备及配件。
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纺织、印染等。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0	2.47%	稀土原料及制品、发光材料及制品等。
四川台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00%	植物专业配方肥、有机肥、菌肥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龙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0	3.00%	机械及零件的制造、加工。
杭州清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0%	生产、销售胶囊剂类保健食品、方便食品等。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3,500	2.51%	化工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和服务等。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90%	照明电器、电光源器灯饰配件的生产、销售。
四川普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0.00%	生物科技、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医药技术的技术咨询。

十四、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德洋持有中天能源 1.2%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0562297

住所：浦东栖霞路 33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晓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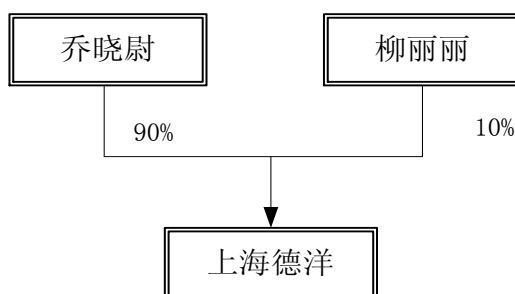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二）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德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晓尉	2,700	90%	货币
2	柳丽丽	300	1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47	5,300	5,367
净资产	2,014	2,291	2,35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77	-59	-70

注：2011年、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上海德洋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奇力资本持有中天能源 18.95% 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

法定地址：8/F Medine Mews, La Chausse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出资额：3,74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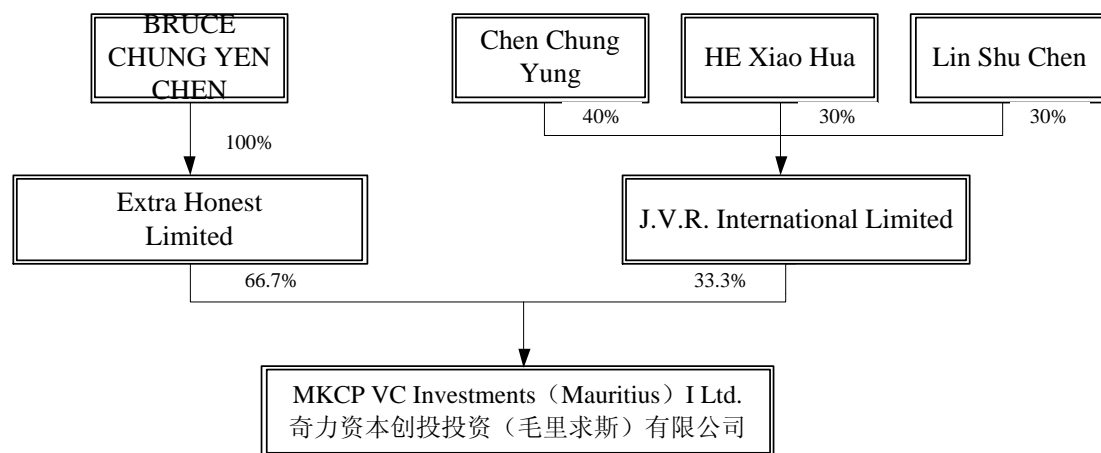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二) 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Extra Honest Limited 与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持有 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 66.7%、33.3% 的股份。

(三) 产权控制情况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7.42	3,425.87	3,776.86
净资产	2,615.30	3,416.87	3,756.0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16	-362.93	28.62

注：2011年、2012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奇力资本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六、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BVI)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盛能源持有中天能源 1.05% 股份。

(一) 基本情况

名称：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注册号：1030168

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出资额：5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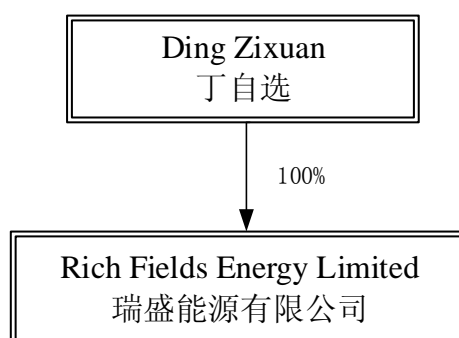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6 日

（二） 出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Ding Zixuan(丁自选)持有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100%股权，是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	200	200
净资产	200	200	2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3	-0.11	-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对中天能源的投资外，瑞盛能源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其他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面临增长困境，盈利能力有限，未来前景不明

长百集团的前身为长春市百货大楼，成立于 1988 年 7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于百货零售业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商业和宾馆广告，主营业务地区始终聚集于吉林省内。由于错过了最佳经营扩张期，在没有外部扩张的前提下，只能依赖内生式增长来提升其业绩，但内生增长又遭遇商圈内其他购物中心等市场定位相似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营业收入遭遇增长困境。

自 199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公司不断谋求业务的扩张和转型，近年规划向吉林省内二线、三线城市扩张，2013 年，公司积极向现代百货转型，改善经营环境，引进最新时尚品牌，但都未能成功摆脱困境。目前，国内以百货商场为代表的传统百货零售业态正面临被以超级购物中心、大型超市、便利店、仓储会员店、电子商务、网购等新兴零售业态的竞争。同时，百货行业内部在经营规模、成本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商圈经过多年的培育已进入成熟期，商圈招商吸纳率基本已近饱和，城市周边明显出现了“商圈漂移”现象，传统商圈面临严峻压力。公司 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 亿、4.06 亿元，基本没有发生大的变化，2013 年由于下属参股公司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财政贴息，虽然公司整体实现了 1,734.82 万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但长远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百货业低谷是持续性的，主营业务范围又局限于长春，行业竞争力有限，整体业绩成长空间不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拟寻找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注入，可在短期可预见的时间内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较大改善。

（二）中天能源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取得进一步发展

本次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天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归属于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储运设备业务归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业务归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整体上可以归类于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不含硫化物（硫化氢、二氧化硫等）、不含重金属、不含长链烃（长链烃在燃烧时易断裂为短链烃，逸出后可长期漂浮在大气里，形成 PM2.5 颗粒），天然气以甲烷为主（超过 90%），燃烧远比汽柴油等长链烃分子完全，即便有极少量甲烷分子逸出，也因其分子量比空气轻，会立即从大气层逸散，不会形成 PM2.5 颗粒，具有较高的环境价值。同时，天然气可在相关领域全面替代煤炭和石油，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天然气的利用推广对促进我国节能减排、减少 PM2.5 排放、治理雾霾具有积极作用。天然气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同时，为积极应对目前国内天然气利用行业所面临的气源紧张局面，中天能源积极调整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天然气核心业务，由天然气中下游利用业务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积极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 LNG 液化工厂项目及大力开拓 LNG 进口分销业务，且计划在江苏省江阴市建设一座 200 万吨/年的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未来几年内，中天能源的扩张速度将加快，随着国内建设 LNG 液化工厂及 LNG 进口分销业务的拓展，公司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中天能源为了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其存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的需求。

因此，上述两方面的背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得以进行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百货零售业务及形成企业财务负担的其他业务置出，同时置入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中天能源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中天能源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中天能源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4年4月9日，长百集团、合涌源投资、合涌源发展与交易对方及邓天洲、黄博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日，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与长百集团第二大股东合涌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及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配套融资。前三项交易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若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交易也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长百集团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合涌源发展；为简化交割程序，长百集团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置出资产从上市公司置出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预估值约为2.6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预估值约为22.6亿元，重大资产置换差额约为20亿元，最终数据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作出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长百集团依据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各自持有中天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即约 20 亿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长百集团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 100% 股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中天能源外资股份交割时，长百集团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受让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25% 股权。

（三）股份转让

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以 7.5 元/股价格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所持有长百集团 2,000 万股股份，其中：邓天洲受让 1,000 万股、黄博受让 1,000 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控股权溢价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长百集团计划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用于中天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合能拟投资建设的“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下属子公司江苏泓海拟投资建设的“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能拟建设的“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亚太能源的“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5.97 元/股，即不低于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李美珍女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博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邓天洲、黄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接收方为合涌源发展，为长百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博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 2013 年度资产总额为 161,575.85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为 46,688.46 万元，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011.31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613.41 万元，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 2013 年度净资产为 56,906.81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为 13,104.98 万元，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748.72 万元和 7,735.1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借壳上市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净利润标准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标准为“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对置入资产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2.6 亿元，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6 亿元。最终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预案中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相关数据均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长百集团拟向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6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97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价格申报对象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东兴证券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按照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预估值计算，该部分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0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01,659,125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需依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八、股份锁定安排

拟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中：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分别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天津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中科招盈、北京盈时、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德洋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奇力资本、瑞盛能源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最终锁定期限应以中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为准。

邓天洲和黄博通过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持有的本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最终锁定期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置入资产中天能源 100% 股份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若中天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数小于中天能源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中泰博天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中泰博天持有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公司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中天能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

（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中泰博天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中泰博天获得的股份数;

(4)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中泰博天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 16 家交易对方及邓天洲、黄博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 16 家交易对方及邓天洲、黄博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并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后, 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及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 由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2、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4、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14]第 7-0000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各期年报，公司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606.04	11,203.67	8,787.32
非流动资产	34,033.22	34,227.04	36,159.00
资产合计	46,639.26	45,430.71	44,946.32
流动负债	25,152.92	25,281.97	25,237.40
非流动负债	8,400.00	8,800.00	9,200.00
负债合计	33,552.92	34,081.97	34,43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6.34	11,348.74	10,508.9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0,613.41	39,187.47	36,672.37
营业利润	1,544.85	637.37	753.32
利润总额	1,737.60	839.82	742.47
净利润	1,737.60	839.82	742.47

三、拟置出资产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质押情况
常州自行车厂	0.7%	10.00	-	无
匈牙利国长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9%	180.00	-	无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100.00%	10.00	10.00	无
长春长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无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	1,277.25	1,277.25	无
吉林省美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	49.00	-	无
江苏当家洗涤公司	-	36	-	无
长春上品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50.00%	175.00	141.01	无
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	40.00%	3,200.00	2,526.37	无

四、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0,239.03	27,068.60
机器设备	7,893.54	1,807.33
运输工具	1,006.04	222.29
办公设备	4.95	0.43
合计	49,143.57	29,098.65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10.50	159.30
软件	48.33	14.32

合计	558.83	173.62
----	--------	--------

五、拟置出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百集团以部分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9,823.17 万元）为其 1.61 亿元短期借款和 0.88 亿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拟置出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拟置出资产的诉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包括全部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涉及到与甲方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合涌源发展承担和安置。长百集团现有子公司聘用人员继续保持其与该等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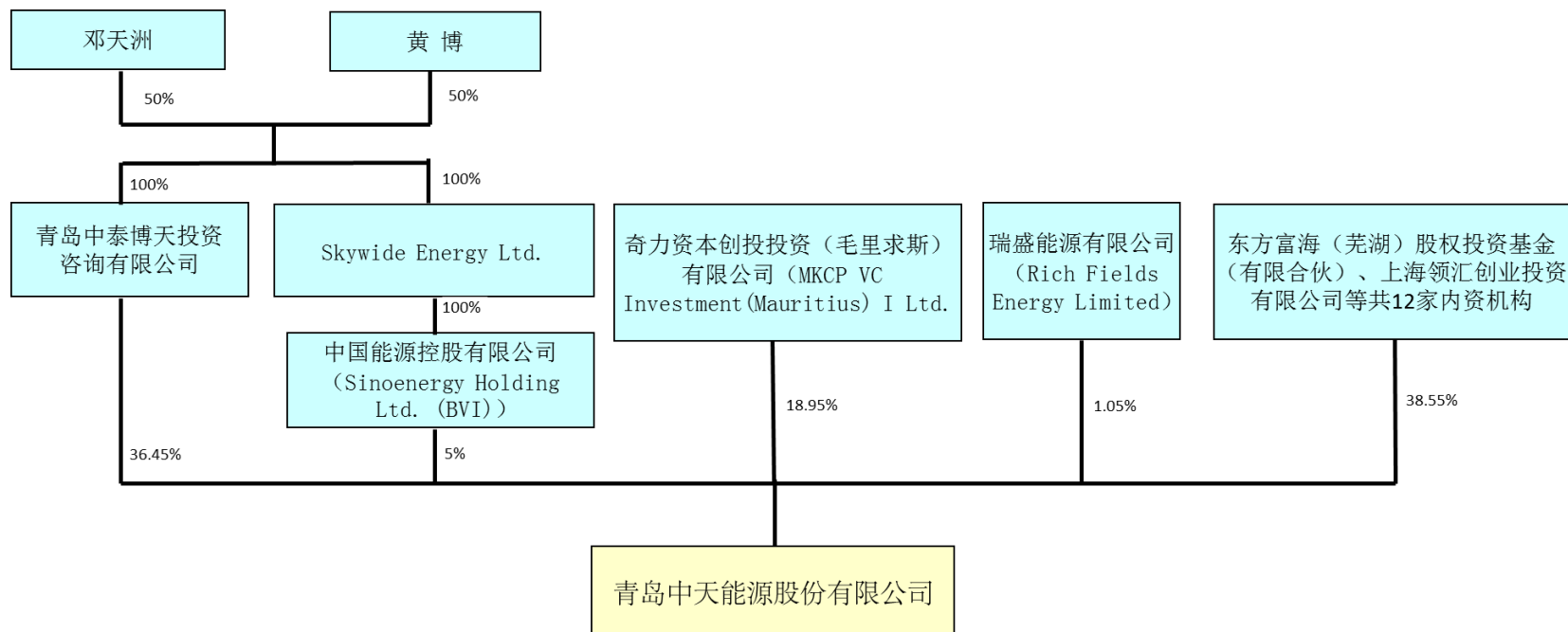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25 日，长百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七、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经评估，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6 亿元。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 亿元，估值增值约为 1.29 亿元。详细的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合法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天能源受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实际控制，中天能源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财务资料全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编制。

一、中天能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kywide Energy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298 号商务中心雁山世纪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邓天洲

注册资本：3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下列压力容器设计：A1 高压容器，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C2 汽车罐车、长管拖车，C3 罐式集装箱；从事下列压力容器制造：A1 高压容器，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仪器仪表（以上仅限胶南市临港工业园前湾港路 983 号），C2 汽车罐车（含低温绝热罐体仅限胶南市临港工业园前湾港路 983 号），C2 长管拖车，C3 罐式集装箱（仅限管束集装箱）；压力管道安装（GC 类、GC2 级无损检测分包）（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6-04-17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3-06-21 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13）。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46702

电话：0532-84898298

传真：0532-84851840

电子邮箱：qdzyty@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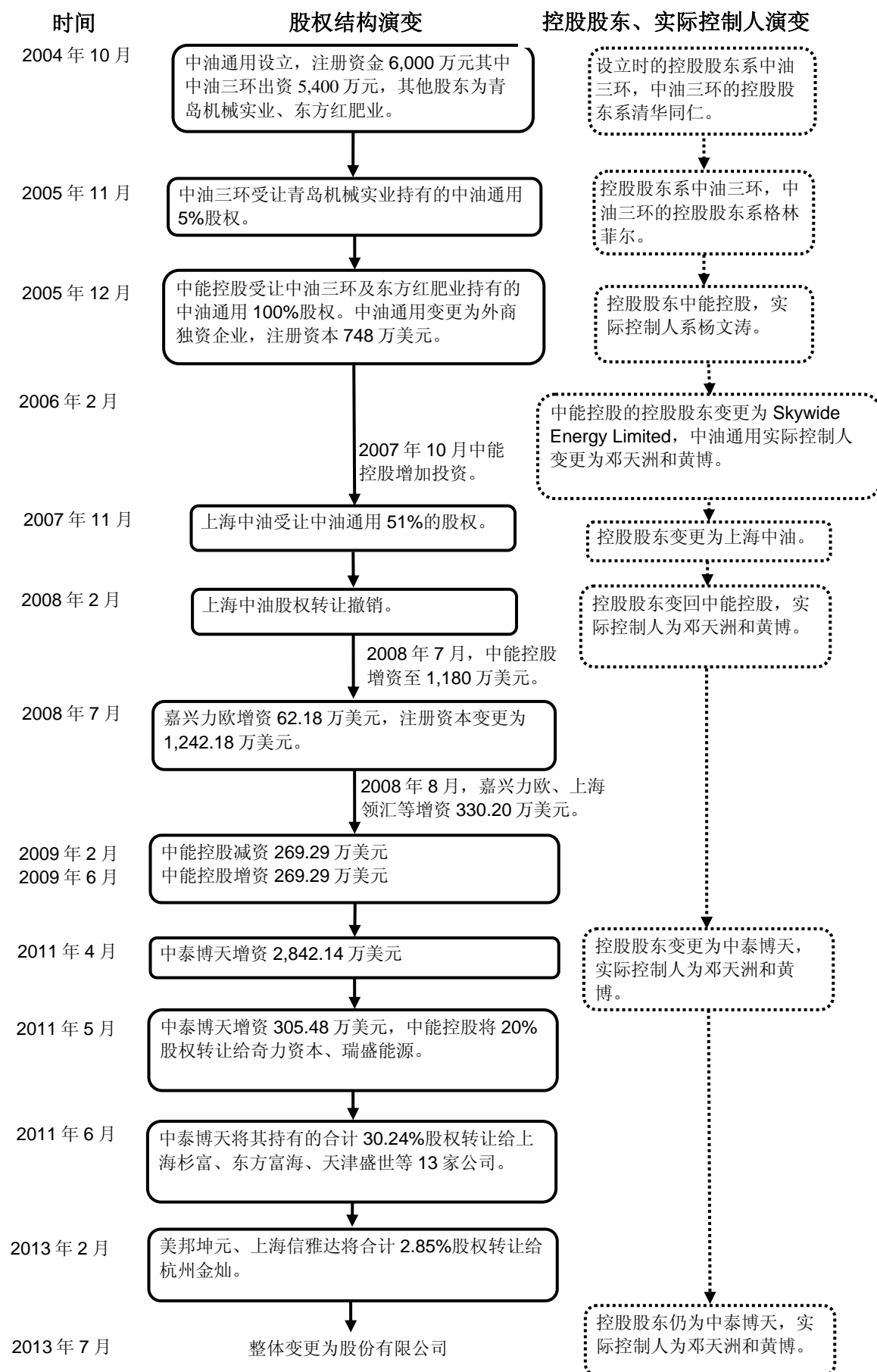
备注：2013 年 8 月中能通用申请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后，中天能源将

其持有的与天然气储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相关的资产、人员等均过户至中能通用，此后，中天能源不再进行天然气储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中天能源的经营范围将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二、中天能源的历史沿革

（一）中天能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结构图如下：



（二）2004年10月，中油通用成立

2004年9月18日，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召开第一届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中油三环出资 5,400 万元、青岛机械实业出资 300 万元、东方红肥业出资 300 万元共同组建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根据三方签署的《公司章程》，中油通用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中油三环以实物资产、货币、无形资产、债权资产出资 5,400 万元，持股 90%；青岛机械实业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东方红肥业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

2004年10月22日，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中瑞会评字[2004]第 0-102 号），评估资产为中油三环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总值 4,617.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 2,757.84 万元（房屋建筑物 2,025.70 万元，设备 732.14 万元），债权资产评估值 1,791.45 万元（应收账款 828.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87.78 万元，预付账款 874.90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 67.75 万元。

2004年10月29日，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中瑞会内验字[2004]第 09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油通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17.04 万元，其中，中油三环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债权资产出资 4,617.04 万元，已经山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中瑞会评字[2004]第 0-102 号）予以确认，资产评估价值为 4,617.04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青岛机械实业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出资 300 万元（中油三环购并青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厂的资产负债中，属于青岛机械实业的 300 万元人民币债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东方红肥业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中油三环投入的实物资产已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2004年10月29日，中油通用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5180214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宗

传，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金华路 45 号，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石油炼化设备，石油机械，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储运设备，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液化天然气储运设备，压缩天然气运输专用车，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车用储气钢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钢结构网架，球罐；压力容器检测、调试、安装（不含认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油通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油三环	5,400	9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债权资产
2	青岛机械实业	300	5%	债转股
3	东方红肥业	300	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三）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中油通用召开第一届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油三环以 300 万元对价受让青岛机械实业持有的中油通用 5% 股权，东方红肥业放弃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0 月 28 日，青岛机械实业与中油三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青岛机械实业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 5% 股权转让给中油三环，转让价格依据中油通用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3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通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油三环	5,700	95%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债权资产
2	东方红肥业	300	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四）200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年11月18日，中油通用召开第二届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中油三环与东方红肥业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全部股权以748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中能控股。同日，中油三环、东方红肥业分别与中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三环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95%股权以710.6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能控股，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东方红肥业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5%股权以37.4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能控股，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同日，中能控股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2005年11月10日，中油三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95%的股权以710.6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能控股。

2005年11月29日，青岛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5]627号），批准中能控股与东方红肥业、中油三环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中能控股以37.40万美元受让东方红肥业持有的中油通用5%股权，同意中能控股以710.60万美元受让中油三环持有的中油通用95%股权；并购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748万美元，注册资本748万美元，中能控股以748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投资者应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外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经营：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石油炼化设备，石油机械，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储运设备，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液化天然气储运设备，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车用储气钢瓶，仪器仪表，球罐；压力容器检测、调试、安装（不含认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经营期限为十五年。

2005年11月29日，中油通用取得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2020号）。

2005年12月7日，中油通用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014670号），注册资本748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执照期限自2005年12月6日至2006年3月6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拟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748	100%	现汇
	合计	748	100%	-

（五）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延期出资

2006年4月下旬，中能控股的股东 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 后更名为 Skywide Energy Limited)拟在境外借壳上市并与目标公司美国 OTCBB 板块挂牌交易的美国内华达州公司 Franklyn Resources III, Inc.（后更名为 Sinoenergy Corporation，股票简称：SNEN）签订了有关协议，并于2006年6月初将上市材料上报至当地监管机构。因当地监管机构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故外资无法按照青岛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5]627号）中要求的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2005年11月29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2006年2月中油通用向青岛市外经贸局提出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并于2006年2月23日收到青岛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6]070号），同意延期至2006年6月6日。

2006年6月，中油通用的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反向收购 Franklyn Resources III, Inc.，实现了由中能控股100%持股的中油通用在美国 OTCBB 板块的挂牌交易，并完成了首批资金的募集。2006年6月20日，国家外汇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 ZG-374100020564001 号外方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证明，证明中油三环已收到中能控股支付的股权购买金190万美元。（已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外验字[2006]第19-001号）验证。）

因剩余558万美元出资到位仍需一段时间，2006年6月2日，中油通用向青岛市外经贸局提出继续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并于2006年7月20日收到青岛市外经贸局《关于对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6]713号），同意延期至2006年12月6日。

因境外募集资金需要经过当地监管机构的审核，流程比较复杂且时间不可预计。剩余的 558 万美元募集资金仍无法在青岛市外经贸局规定的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位。2006 年 12 月 15 日，中油通用向青岛市外经贸局提出继续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青岛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6]1753 号），同意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6 日。

2007 年 3 月 9 日国家外汇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 ZG-374100020564002 号外方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证明，证明中油三环已收到中能控股支付的股权收购金 520.60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第二期转股收汇已到位，合计 710.60 万美元，其中现汇 710.60 万美元。（已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光会青外验字[2007]第 052 号）验证）

因剩余的 5% 股权收购金尚未到位，2007 年 3 月 20 日，中油通用向青岛市外经贸局提出继续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并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收到青岛市外经贸局青岛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287 号），同意延期至 2007 年 6 月 6 日。

2007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出具 ZG-374100020564001 号外方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证明，证明东方红肥业已收到中能控股的股权收购金 37.40 万美金。（已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光会青外验字（2007）第 106 号）验证）

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中油通用注册资本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转股收汇已全部到位，合计 748 万美元，其中现汇 748 万美元。

综上，2006 年至 2007 年中油通用的延期出资主要是由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延迟到位造成的，延期出资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2007 年 6 月 18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青总副字第 014670 号），注册资本 748 万美元，实收资本 74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完成上述出资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748	100%	现汇
合计		748	100%	-

（六）2007年10月，投资总额变更为1,448万美元

2007年10月18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向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增加投资700万美元，即总投资额增加到1,448万美元，注册资本仍为748万美元。

2007年10月31日，青岛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076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由748万美元增至1,448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新增部分由投资者从境外自筹解决。

2007年10月31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2020号），投资总额变为1,44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48万美元。

（七）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3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中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以2,880.17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中油。同日，中能控股与上海中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中油以2,880.1740万元人民币（折合381.48万美元）的价格受让中能控股持有的中油通用51%股权，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协议签字生效后180日内上海中油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中能控股。同日，中能控股与上海中油签署《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并约定须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2007年11月21日，青岛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155号），同意中能控股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51%股权以2,880.17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中油；转让后中油

通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448 万美元，注册资本 748 万美元，其中中能控股以 3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 49%；上海中油以相当于 381.4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 51%。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2020 号），投资总额 1,448 万美元，注册资本 748 万美元，投资者变为中能控股及上海中油。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副字第 014670 号），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366.52	49%	美元现汇
2	上海中油	381.48	51%	人民币现汇
合计		748	100%	-

（八）2008 年 2 月，上海中油股权转让撤销

2008 年 1 月 17 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因上海中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决定终止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同日，中能控股与上海中油签署《终止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鉴于上海中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上海中油不需再向中能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也不享有中油通用任何权益，双方均不得援引于 2007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向对方主张权利。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后，双方均不得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2008 年 1 月 30 日，青岛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撤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155 号批文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16 号），鉴于受让方未按照转让协议支付相应对价，并且出让方已经与受让方就解除并购协议达成一致，现予撤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155 号批文，中油通用恢复到 2007 年 11 月 23 日股权转让以前状态，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中油通用承担，并发还商外资青府字〔2005〕202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2月25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46702，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股权撤销完成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恢复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748	100%	现汇
	合计	748	100%	-

（九）2008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4月28日，中油通用股东决议，因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已更换新证，将经营范围上的有效期由2008年3月8日变更为2012年3月7日，其他不变。

2008年6月3日，中油通用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3月24日，为了支持中油通用发展，做大中油通用规模，中能控股决定，增加投资中油通用732万美元，增加注册资金432万美元，即投资总额增加到2,18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180万美元，增加投资的资金由中油通用2006年度完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经营范围减少“压力容器检测、调试、安装（不含认证）”，其他不变。

2008年4月9日，青岛市四方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8]21号），同意中油通用增加投资总额732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432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中油通用2006年完税后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投入。变更后，中油通用投资总额由1,448万美元增至2,1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48万美元增至1,180万美元，外方中能控股出资1,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中油通用减少原经营范围中的“压力容器检测、调试、安装（不含认证）”，其他保持不变。

2008年4月9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1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

华会外验字[2008]第 030 号)，验证：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油通用已将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348,864 元，折合 432 万美元（按 2008 年 3 月 26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0252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8 年 7 月 9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1,180	100%	现汇
	合计	1,180	100%	-

（十一）2008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为使中油通用不断发展壮大并解决发展所需资金，唯一股东中能控股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2008 年 7 月 7 日，中油通用股东中能控股决定，同意嘉兴力欧以 8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对中油通用增资，以其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现汇交易中间价作为适用汇率折合成美元，其中 62.1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中油通用投资总额 2,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80 万美元增加至 1,242.18 万美元，其中：中能控股出资 1,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嘉兴力欧出资 62.1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增资完成后，中油通用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 年 7 月 10 日，嘉兴力欧、中能控股、中油通用三方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嘉兴力欧以 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款项）出资，以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现汇交易中间价作为适用汇率折合成美元，其中 62.1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嘉兴力欧的增资扩股款项应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按协议规定足额支付到中油通用指定的账户。

2008 年 7 月 15 日，青岛市四方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8]38 号），同意嘉兴力欧以相当于 62.18 万美元的人民币对中油通用进行增资，并在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

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中油通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投资总额为 2,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42.18 万美元，其中，中能控股出资 1,180 万美元，占 95%，嘉兴力欧出资 62.18 万美元，占 5%。

2008 年 7 月 16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2020 号）。

2008 年 7 月 21 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外验字[2008]第 03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中油通用已收到嘉兴力欧缴付的首期出资 16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3.436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1,203.436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46702），注册资本 1,242.18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3.436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增资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1,180.00	95%	货币
2	嘉兴力欧	62.18	5%	货币
合计		1,242.18	100%	-

（十二）200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中油通用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者。2008 年 4 月 21 日，中能控股、嘉兴力欧、上海领汇、中科招盈、美邦坤元、北京盈时、上海德洋、上海信雅达及中油通用签署《增资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72.38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30.2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 6 家公司认购，总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1,676 万元，增资完成后 7 家内资公司合计持股 24.95%，其中上海领汇认购增资中的 129.72 万美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4,587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的 8.25%；中科招盈认购增资中的 47.17 万美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668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美邦坤元认购增资中的 47.17 万美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668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北京盈时认购增资中的 47.17 万美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668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上海德洋认购增资中的 31.45 万美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11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上海信雅达认购增资中的 27.52 万美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97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75%。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1,572.38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青岛市四方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8]41 号），同意中油通用增加注册资本 330.20 万美元，并应在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上海领汇、中科招盈、美邦坤元、北京盈时、上海德洋、上海信雅达分别认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72.38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中油通用领取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2020 号）。

2008 年 7 月 28 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外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中油通用已分别收到各股东缴付出资 12,316 万元人民币，按缴付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现汇交易中间价作为适用汇率折合 1,773.426 万美元，其中 368.944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余额 1,404.482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嘉兴力欧缴付第二期出资 640 万元人民币，折合 93.766 万美元，其中 38.744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余额 55.022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领汇、中科招盈、美邦坤元、北京盈时、上海德洋、上海信雅达等缴纳的 11,67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679.66 万美元，其中 330.2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余额 1,349.4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油通用累计实收资本 1,572.38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7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72.38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72.3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1,180.00	75.05%	货币
2	上海领汇	129.72	8.25%	货币
3	嘉兴力欧	62.18	3.95%	货币
4	中科招盈	47.17	3.00%	货币
5	美邦坤元	47.17	3.00%	货币
6	北京盈时	47.17	3.00%	货币
7	上海德洋	31.45	2.00%	货币
8	上海信雅达	27.52	1.75%	货币
合计		1,572.38	100%	-

（十三）2009年2月，减资

中油通用设立时，原股东中油三环是以部分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收类债权出资，其中应收债权类资产中 17,721,654.59 元最终未予收回；以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66.75 万元缺乏法律依据。为使企业健康发展，避免因股东出资存在不良资产导致企业利益受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未予收回的应收债权类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应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8,389,154.59 元，折合 269.29 万美元）予以减资，单方面减少控股股东中能控股（中油三环已于 2005 年 11 月将其所持中油通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中能控股）出资额中的 269.29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中能控股对公司注册成立时以债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方式的出资部分 269.29 万美元进行减资，减资后，中油通用注册资本减至 1,303.09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青岛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对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184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1,572.38 万美元调整为 1,303.09 万美元，其中，中能控股出资 910.7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9.89%，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比例相应变动。

2008年12月2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303.09万美元。

中油通用在青岛市外经贸局初步同意减资后的10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了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所有的债权人（天津港保税区格林菲尔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宇恒冶化、中能通用、中能控股），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于2008年11月21日在青岛日报刊登了减资的通知。减资后，未影响债权人的权益，减资前后的债务仍由中油通用承担。2009年2月18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002]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日，中油通用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9,154.59元，折合269.29万美元，全部减少中能控股出资，累计实收资本1,303.09万美元。

2009年2月27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3.09万美元，实收资本1,303.09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910.71	69.89%	货币
2	上海领汇	129.72	9.96%	货币
3	嘉兴力欧	62.18	4.77%	货币
4	中科招盈	47.17	3.62%	货币
5	美邦坤元	47.17	3.62%	货币
6	北京盈时	47.17	3.62%	货币
7	上海德洋	31.45	2.41%	货币
8	上海信雅达	27.52	2.11%	货币
合计		1,303.09	100%	-

（十四）2009年6月，第四次增资

减资完成后，为避免因减资导致中油通用规模缩小，应中能控股请求，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能控股减少的269.29万美元出资额以中油通用相当于269.29万美元的2007年度分配利润（当时中能控股为唯一股东）增资补足。

2009年3月25日，青岛市四方区外经贸局下发《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9]11号），同意中能控股以中油通用相当于269.29万美元的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增资。增资后，中油通用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72.38万美元，其中，中能控股出资1,180万美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同时，中油通用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证书》。

2009年5月31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中能控股单方增加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由中能控股的投资企业中油通用2007年度完税后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额度为人民币18,399,154.59元（按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现汇交易中间价作为适用汇率折合为269.387万美元，其中269.29万美元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中油通用注册资本由1,303.09万美元增加到1,572.38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所占股权同比变动。

2009年6月3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007号），验证：根据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269.29万美元，由中能控股投资的中油通用2007年度完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9年3月11日，截至2009年5月21日，中油通用已将2007年度完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399,154.59元，折合269.29万美元（按2009年3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83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6月8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72.38万美元，实收资本1,572.38万美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能控股	1,180.00	75.05%	货币
2	上海领汇	129.72	8.25%	货币
3	嘉兴力欧	62.18	3.95%	货币
4	中科招盈	47.17	3.00%	货币

5	美邦坤元	47.17	3.00%	货币
6	北京盈时	47.17	3.00%	货币
7	上海德洋	31.45	2.00%	货币
8	上海信雅达	27.52	1.75%	货币
合计		1,572.38	100%	-

综上，中油通用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增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及解决发展所需资金，通过股东再投入及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了增资，此举可以做大中油通用公司规模，解决发展所需部分资金，优化治理结构，引进先进的经营发展理念，提升管理效率。2009 年的减资主要是为了解决中油通用设立时中油三环用于出资的未收回的应收债权和缺乏法律依据的无形资产出资问题，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书面通知了债权人、进行了减资公告等一系列必要的程序。中油通用 2008 年至 2009 年增资和减资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2010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因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许可证有效期变更，2010 年 5 月 27 日，中油通用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将经营范围中“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06-12”变更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部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6-21”。

2010 年 6 月 3 日，中油通用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六）2011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4 月，中油通用股东会决议通过中泰博天作为中油通用的新股东对中油通用进行增资，增加总额为 2,842.14 万美元，同时其他股东放弃对该次增资的认缴权。

就本次增资事宜，2011 年 4 月 6 日，中泰博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邓天洲和黄博一致同意向中油通用增资 2,842.14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1]322 号），同意中油通用注册资本由 1,572.38 万

美元增至 4,414.52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新投资者中泰博天以折合 2,842.1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新投资者应于营业执照换发之前缴纳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增资后，中油通用投资总额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414.52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414.52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岛海德外验字[2011]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油通用已收到新股东中泰博天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 570.61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2,142.99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中泰博天作为中天能源新股东增资，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该次增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泰博天	2,842.14	64.38%	货币
2	中能控股	1,180.00	26.73%	货币
3	上海领汇	129.72	2.94%	货币
4	嘉兴力欧	62.18	1.41%	货币
5	中科招盈	47.17	1.07%	货币
6	美邦坤元	47.17	1.07%	货币
7	北京盈时	47.17	1.07%	货币
8	上海德洋	31.45	0.71%	货币
9	上海信雅达	27.52	0.62%	货币
合计		4,414.52	100%	-

（十七）2011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2 日，中油通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泰博天对中油通用增加投资 305.48 万美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认缴权；增资

后，同意股东中能控股将持有的 18.95%的股权（计 894.44 万美元）以 3,610.98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奇力资本，将 1.05%的股权（计 49.56 万美元）以 20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瑞盛能源，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4 月 17 日，中能控股与奇力资本、瑞盛能源、中油通用、邓天洲、黄博签署《关于转让中油通用 20%股权权益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能控股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 18.95%的股权（计 894.44 万美元）以 3,610.98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奇力资本，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 1.05%的股权（计 49.56 万美元）以 20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瑞盛能源。转让前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为 4,720 万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4.04 美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26.38 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在对中油通用未来前景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011 年 4 月 19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1]350 号），同意中油通用注册资本由 4,414.52 万美元增至 4,72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增资部分由中泰博天以折合 305.4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应于营业执照换发之前缴纳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再两年内缴清；同意增资后中能控股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 18.95%股权（计 894.44 万美元）以 3,610.98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奇力资本，将 1.05%股权（计 49.56 万美元）以 20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瑞盛能源。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油通用投资总额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720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19 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海德外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油通用已收到中泰博天缴纳的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3.12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296.11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3 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海德外验字[2011]第 00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中油通用已收到中泰博天缴纳的末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23.89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4,720

万美元。

2011年5月4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720万美元，实收资本4,720万美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泰博天	3,147.62	66.69%	货币
2	奇力资本	894.44	18.95%	货币
3	中能控股	236.00	5.00%	货币
4	上海领汇	129.72	2.75%	货币
5	嘉兴力欧	62.18	1.32%	货币
6	瑞盛能源	49.56	1.05%	货币
7	中科招盈	47.17	1.00%	货币
8	美邦坤元	47.17	1.00%	货币
9	北京盈时	47.17	1.00%	货币
10	上海德洋	31.45	0.66%	货币
11	上海信雅达	27.52	0.58%	货币
合计		4,720	100%	-

（十八）2011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泰博天向天津盛世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174.64万美元（计3.70%的股权）；向湖北盛世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69.856万美元（计1.48%的股权）；向上海辰祥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69.856万美元（计1.48%的股权）；向上海杉富以人民币12,68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443.208万美元（计9.39%的股权）；向广发信德以2,97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103.84万美元（计2.20%的股权）；向东方富海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250.16万美元（计5.30%的股权）；向上海领汇以682.4549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104.864万美元（计2.22%的股权）；向嘉兴力欧以326.4152万元的价格转

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50.156 万美元（计 1.06% 的股权）；向中科招盈以 245.9373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37.79 万美元（计 0.80% 的股权）；向美邦坤元以 245.9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37.79 万美元（计 0.80% 的股权）；向北京盈时以 245.9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37.79 万美元（计 0.80% 的股权）；向上海德洋以 163.9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25.19 万美元（计 0.54% 的股权）；向上海信雅达以 143.4363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22.04 万美元（计 0.47% 的股权）。

全体老股东出具《声明函》，同意中泰博天本次股权转让，中能控股、奇力资本、瑞盛能源等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泰博天与天津盛世、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杉富、广发信德、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嘉兴力欧、中科招盈、美邦坤元、北京盈时、上海德洋、上海信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油通用当时的注册资本，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出资份额 (万美元)	占中天能源 出资比例	转让单价(人民 币/每美元出资)	转让价格 (万元)
1	天津盛世	174.64	3.70%	28.63	5,000
2	湖北盛世	69.856	1.48%	28.63	2,000
3	上海辰祥	69.856	1.48%	28.63	2,000
4	上海杉富	443.208	9.39%	28.61	12,680
5	广发信德	103.84	2.20%	28.60	2,970
6	东方富海	250.16	5.30%	29.98	7,500
7	上海领汇	104.864	2.22%	6.51	682.4549
8	嘉兴力欧	50.156	1.06%	6.51	326.4152
9	中科招盈	37.79	0.80%	6.51	245.9373
10	美邦坤元	37.79	0.80%	6.51	245.9373
11	北京盈时	37.79	0.80%	6.51	245.9373
12	上海德洋	25.19	0.54%	6.51	163.9365
13	上海信雅达	22.04	0.47%	6.51	143.4363
	合计	1,427	30%	-	-

转让价格系各方在对中油通用未来前景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其中，上海领汇、嘉兴力欧、中科招盈、美邦坤元、北京盈时、上海德洋、上海信雅达受让股权价格 6.51 元远低于其他受让方的原因在于该 7 家机构投资者早在 2008 年 8 月即增资进入了中天能源，当时的入股价格为 35.36 元人民币/每美元出资额（入股后中天能源注册资本为 1,572.38 万美元），该次转让价格系对前次增资价格的摊薄，摊薄后其持股价格为 22.53 元人民币/每美元出资额，仍低于其他投资者的原因在于考虑了其持股时间成本。

2011 年 6 月 16 日，青岛市四方区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四商字[2011]28 号），同意中油通用新增股东天津盛世、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杉富、广发信德、东方富海；同意中泰博天将持有的 3.70% 股权（计 174.64 万美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盛世，将 1.48% 股权（计 69.856 万美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北盛世，将 1.48% 股权（计 69.856 万美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辰祥，将 9.39% 股权（计 443.208 万美元）以人民币 12,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杉富，将 2.20% 股权（计 103.84 万美元）以 2,9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信德，将 5.30% 股权（计 250.16 万美元）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将 2.22% 股权（计 104.864 万美元）以 682.45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领汇，将 1.06% 股权（计 50.156 万美元）以 326.4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力欧，将 0.8% 股权（计 37.79 万美元）以人民币 245.9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招盈，将 0.8% 股权（计 37.79 万美元）以人民币 245.9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邦坤元，将 0.8% 股权（计 37.79 万美元）以人民币 245.9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盈时，将 0.54% 股权（计 25.19 万美元）以 163.9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德洋，将 0.47% 的股权（计 22.04 万美元）以人民币 143.43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信雅达。其他保持不变。

2011 年 6 月 16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4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油通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中泰博天	1,720.440	36.45%	货币
2	奇力资本	894.440	18.95%	货币
3	上海杉富	443.208	9.39%	货币
4	东方富海	250.160	5.30%	货币
5	中能控股	236.00	5.00%	货币
6	上海领汇	234.584	4.97%	货币
7	天津盛世	174.640	3.70%	货币
8	嘉兴力欧	112.336	2.38%	货币
9	广发信德	103.840	2.20%	货币
10	中科招盈	84.960	1.80%	货币
11	美邦坤元	84.960	1.80%	货币
12	北京盈时	84.960	1.80%	货币
13	湖北盛世	69.856	1.48%	货币
14	上海辰祥	69.856	1.48%	货币
15	上海德洋	56.640	1.20%	货币
16	瑞盛能源	49.560	1.05%	货币
17	上海信雅达	49.560	1.05%	货币
合计		4,720	100%	-

(十九) 2012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因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变更，2012年6月15日，中油通用向青岛市工商局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2年6月19日，中油通用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变更至2016年4月17日。

(二十) 2013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9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美邦坤元以人民币2,430万元的价格向杭州金灿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84.96万美元（计1.80%的股权）；上海信雅达以人民币1,417.50万元的价格向杭州金灿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49.56万美元（计1.05%的股权）。其他股东出具《声明函》，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31日，美邦坤元、上海信雅达分别与杭州金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当时中油通用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每美元出资28.60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在对中油通用未来前景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013年1月21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北商审字[2013]7号），同意美邦坤元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1.80%的股权（计84.96万美元）以2,4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金灿；上海信雅达将其持有的中油通用1.05%的股权（计49.56万美元）以1,41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金灿。转让后，杭州金灿出资134.52万美元，占中油通用注册资本的2.85%，其他保持不变。

2013年1月22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2月4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泰博天	1,720.440	36.45%	货币
2	奇力资本	894.440	18.95%	货币
3	上海杉富	443.208	9.39%	货币
4	东方富海	250.160	5.30%	货币
5	中能控股	236.000	5.00%	货币
6	上海领汇	234.584	4.97%	货币
7	天津盛世	174.640	3.70%	货币
8	杭州金灿	134.520	2.85%	货币
9	嘉兴力欧	112.336	2.38%	货币
10	广发信德	103.840	2.20%	货币
11	中科招盈	84.960	1.80%	货币
12	北京盈时	84.960	1.80%	货币
13	湖北盛世	69.856	1.48%	货币
14	上海辰祥	69.856	1.48%	货币
15	上海德洋	56.640	1.20%	货币
16	瑞盛能源	49.560	1.05%	货币
合计		4,720	100%	-

（二十一）201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中油通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通用原有的16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体的折股方式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4月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232号《审计报告》，中油通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0,669,938.52元；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0018号《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油通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10,211,740.86元；同意以中油通用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33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33,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270,669,938.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投资者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乘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确定应认购的股份数。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从4,720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33,000万元。同意中油通用注册地址变更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298号商务中心雁山世纪1205室。同日，中油通用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年6月28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3]937号），同意中油通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天能源发起人于2013年6月3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变更完成后中天能源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33,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

2013年6月28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3亿3千万股。

2013年6月30日，中天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股份公司成立相关事宜的决议。

2013年7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12日，拟设立的中天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3年7月25日，中天能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400146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天洲，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整体变更后，中天能源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泰博天	12,028.50	36.45%	货币
2	奇力资本	6,253.50	18.95%	货币
3	上海杉富	3,098.70	9.39%	货币
4	东方富海	1,749.00	5.30%	货币
5	中能控股	1,650.00	5.00%	货币
6	上海领汇	1,640.10	4.97%	货币
7	天津盛世	1,221.00	3.70%	货币
8	杭州金灿	940.50	2.85%	货币
9	嘉兴力欧	785.40	2.38%	货币
10	广发信德	726.00	2.20%	货币
11	中科招盈	594.00	1.80%	货币
12	北京盈时	594.00	1.80%	货币
13	湖北盛世	488.40	1.48%	货币
14	上海辰祥	488.40	1.48%	货币
15	上海德洋	396.00	1.20%	货币
16	瑞盛能源	346.50	1.05%	货币
合计		33,000	100%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三、中天能源主营业务

（一）中天能源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重组前，中天能源作为清洁能源提供商和运营商，其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压缩天然气 CNG 和液化天然气 LNG）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主要产品为 CNG、LNG 及天然气槽车、LNG 撬装站等。

中天能源下设车用 CNG 生产和销售板块（简称“加气站板块”）、LNG 分销板块（简称“LNG 分销板块”）、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制造业板块（简称“制造业板块”）及 LNG 液化工厂板块（简称“LNG 工厂板块”）等四大业务板块，现已建成以武汉为核心的 CNG 生产和销售网络，以青岛为核心的天然气及新能源设备制造产业基地，以浙江、湖北、山东等地为基地的天然气分销业务网络；并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将核心业务天然气供应由天然气中下游利用端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拟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 LNG 液化工厂项目并大力开拓 LNG 进口分销业务，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

（二）天然气产业情况及中天能源业务板块情况

天然气是世界公认的绿色能源，洁净、无毒、燃烧污染物极少，又有良好的经济性。天然气不含硫化物（硫化氢、二氧化硫等）、不含重金属、不含长链烃（长链烃在燃烧时易断裂为短链烃，逸出后可长期漂浮在大气里，形成 PM2.5 颗粒），天然气以甲烷为主（超过 90%），燃烧远比汽柴油等长链烃分子完全，即便有极少量甲烷分子逸出，也因其分子量比空气轻，会立即从大气层逸散，不会形成 PM2.5 颗粒，具有较高的环境价值。

天然气可在相关领域全面替代煤炭、石油，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在等热值条件下，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氮化物及硫化物等污染物远少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利用推广对于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减少 PM2.5 排放治理雾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等热值三种燃料燃烧后的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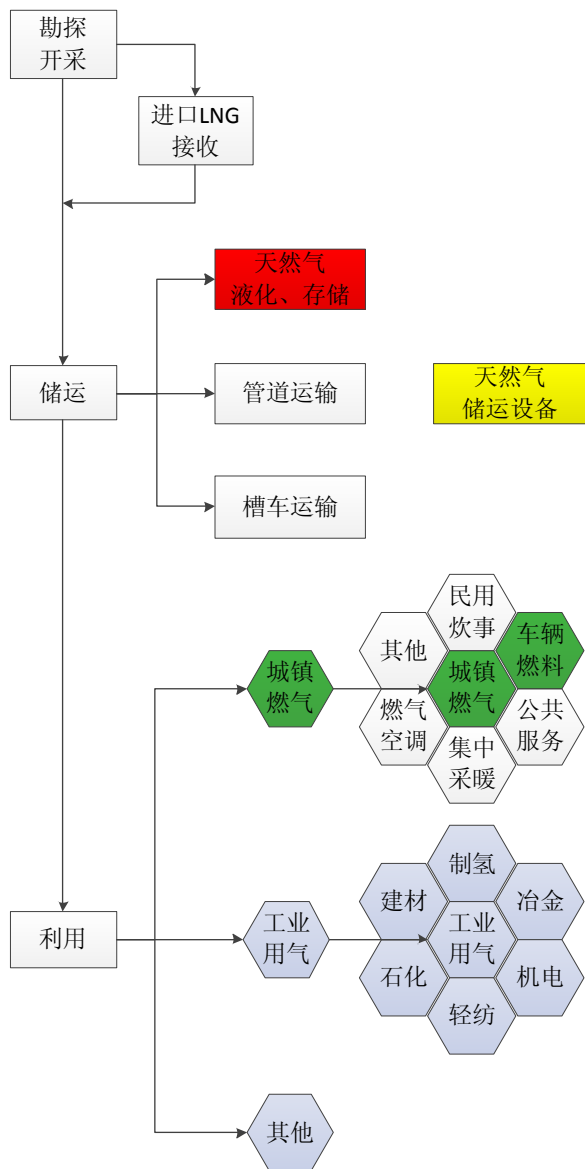
	CO2	NOx	SOx
天然气	60	20-40	0
石油	80	70	70
煤炭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IEA、中信证券研究部

传统天然气产业链自上而下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天然气储运、天然气利用等环节，近年来，天然气贸易规模与日剧增，产业上游资源端天然气资源的获取方式除自本国勘探开采外，天然气管道进口及 LNG 海上进口方式占比逐渐增大。

中天能源目前所拥有的加气站、LNG 分销、制造业、LNG 工厂等四大业务板块所处天然气产业链环节及各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天然气产业链



中天能源 业务板块

基本情况

LNG工厂板块

- 已获得中石油西气东输管线、中石油川气东输管线等管线天然气指标

- 正在湖北、山西等地投资建设LNG液化工厂

制造业板块

- 产品包括常规CNG槽车、CNG液压子站、LNG撬装站等
- 掌握国内领先的天然气汽车改装系统技术

加气站板块

- 湖北、江苏3座大型CNG母站投入运营
- 武汉、南京、宣城、青岛四市17座车用CNG加气站投入运营

LNG分销板块

- 已向浙江地区客户稳定供气
- 正向湖北、山东等地逐步扩展
- 已与澳门LNG控股有限公司签订LNG采购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已在武汉、南京、青岛等城市获得燃气经营许可，已有 3 座 CNG 加气母站与 17 座 CNG 加气子站投入运营，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能够减少加气站板块的竞争性、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天然气车辆数量的逐步增长也会带动加气站板块的业务发展；此外，中天能源已逐步在浙江、山东、湖北等地区开展 LNG 分销业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的长期稳定性也有助于保证 LNG 分销板块销售及利润的稳定增长。目前，中天能源正在国内重点区域布局建设 LNG 液化工厂并大力开拓 LNG 进口

分销业务，其天然气供应业务开始逐步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延伸，将形成中天能源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中天能源天然气核心业务的主要原料为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武汉中石油昆仑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武汉中石油昆仑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为管道天然气，其价格按照发改价格[2013]1246号文执行，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为液化天然气，其价格根据发改价格[2013]1246号文“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参照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中天能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天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575.85	140,791.21	134,353.98
总负债	82,706.94	71,238.59	72,17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1,364.07	65,656.80	59,562.18
资产负债率	51.19%	50.60%	53.7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6,011.31	56,049.90	49,091.21
利润总额	10,530.14	8,289.61	6,717.85
净利润	7,915.38	6,135.20	4,78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5.35	5,748.72	4,493.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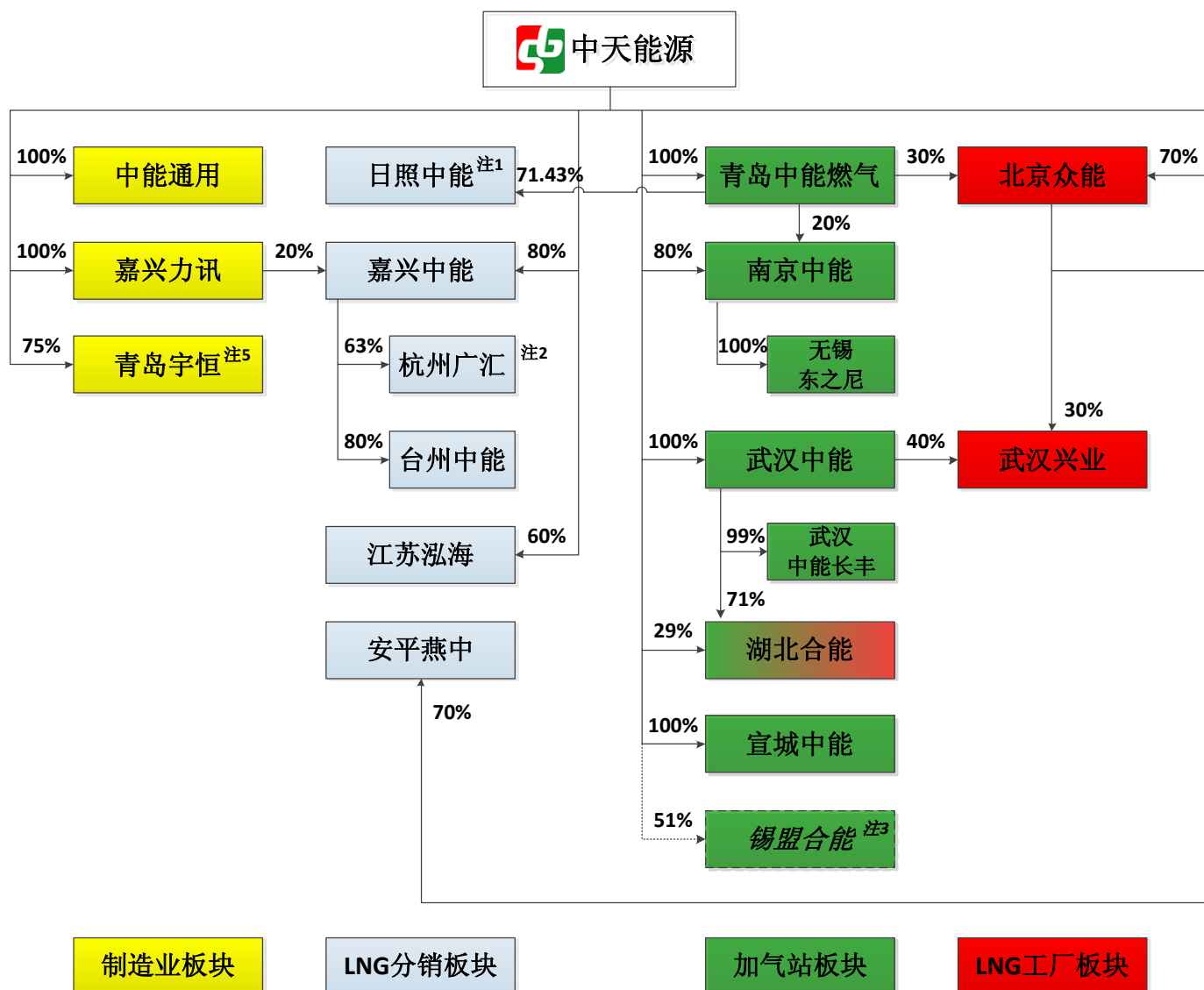
五、中天能源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中天能源未曾进行利润分配。

六、中天能源下属公司情况

(一) 中天能源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与其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1：2014 年 2 月，青岛中能燃气收购日照中能其余股东持有的 28.57% 股权，2014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照中能成为青岛中能燃气全资子公司。

注 2：2014 年 3 月 12 日，嘉兴中能与杭州广汇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嘉兴中能吸收合并杭州广汇，吸收合并后嘉兴中能注册资本减至 2,270 万元，其中中天能源持股 69.6%，嘉兴力讯持股 17.4%，其余股东持股 13%；吸收合并事宜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钱江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注 3：2013 年，中天能源与国能天然气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天能源将所持锡盟合能全部 51% 的股权转让给国能天然气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天能源已收讫股权转让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锡盟合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4：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天能源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太能源，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注 5：2014 年 2 月 18 日，中能控股与亚太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青岛宇恒 25% 的股权转让给亚太能源，转让完成后中天能源将直接/间接持有青岛宇恒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宇恒已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6：2014 年 2 月 8 日，北京众能收购安平燕中其余股东持有的 30% 股权，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平燕中成为北京众能全资子公司。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最近十二个月内收购了湖北合能 100% 股权及出售了锡盟合能 51% 股权、安徽合能 50% 股权、丹阳中能 100% 股权。上述中天能源收购、出售资产的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中天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足 50%，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各子公司 2013 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青岛中能燃气	加气站	2009.6.1	5,000	直接持股 100%	7,432.96	4,763.51	683.08	-45.50
2	宣城中能	加气站	2007.3.26	1,000	直接持股 100%	2,584.17	1,009.40	2,250.37	78.59
3	武汉中能	加气站	2006.8.2	5,000	直接持股 100%	44,564.59	15,977.71	28,382.68	5,217.78
4	南京中能	加气站	2009.5.19	5,000	直接持股 80%+ 间接持股 20%	8,415.92	3,650.36	956.38	-102.26
5	湖北合能	加气站 LNG 工厂	2007.3.23	12,000	直接持股 29%+ 间接持股 71%	18,354.21	14,425.27	11,051.64	2,130.45

6	无锡东之尼	加气站	2007.4.16	2,600	间接持股 100%	5,202.28	4,857.24	4,993.75	500.75
7	武汉中能长丰	加气站	2008.2.1	600	间接持股 99%	1,008.43	480.45	940.52	0.48
8	中能通用	制造业	2003.5.15	14,140	直接持股 100%	37,905.70	13,601.39	4,993.13	-87.51
9	嘉兴力讯	制造业	2002.6.28	3,000	直接持股 100%	10,651.90	5,857.78	6,029.43	160.94
10	青岛宇恒	制造业	2005.5.25	1,000	直接持股 75%	1,790.16	1,402.02	141.15	-84.11
11	嘉兴中能	LNG 分销	2011.1.7	6,100	直接持股 80%+ 间接持股 20%	11,970.67	6,009.73	8,212.24	153.00
12	江苏泓海	LNG 分销	2013.11.8	10,000	直接持股 60%	9,971.39	9,963.81	0	-36.19
13	杭州广汇	LNG 分销	2009.4.9	200	间接持股 63%	2,760.13	790.84	5,936.14	421.66
14	台州中能	LNG 分销	2013.7.31	500	间接持股 80%	476.74	474.44	0	-25.56
15	日照中能	LNG 分销	2012.4.18	3,500	间接持股 71.43%	3,496.57	3,479.27	0	-12.39
16	安平燕中	LNG 分销	2012.4.17	3,000	间接持股 70%	2,962.89	2,962.89	0	-9.45
17	北京众能	LNG 工厂	2012.5.2	10,000	直接持股 70%+ 间接持股 30%	12,794.92	9,708.16	0	-185.90
18	武汉兴业	LNG 工厂	2012.7.24	3,000	间接持股 70%	3,077.24	2,976.45	0	-10.51
19	锡盟合能	加气站	2013.3.20	1,000	直接持股 51%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众能	加气站	2004.11.8	1,000	直接持股 50%	955.08	932.53	427.62	-14.20
2	山东天然气	加气站	2010.4.28	10,800	直接持股 25%	19,366.76	17,436.12	0	-143.10
3	嘉兴特欧	制造	2011.11.17	300	间接持股	768.88	159.41	199.61	-100.62

	注2	业			50%				
4	宜春力源	制造业	2009.9.10	200	间接持股 20%	420.46	168.09	209.98	0.81
5	中新晟通 注3	LNG 分销	2011.7.7	5,000	直接持股 10%	11,045.71	4,762.93	0	-136.02
6	山西众能	LNG 工厂	2013.3.21	5,000	间接持股 50%	15,265.90	4,987.20	0	-12.80
7	湘潭昆仑	LNG 工厂	2013.6.13	5,000	间接持股 25%	5,018.65	5,000.00	0	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4 年 3 月，嘉兴力讯与杭州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力讯将所持嘉兴特欧全部 5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特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3：2014 年 3 月 25 日，中天能源与山东晟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天能源将所持中新晟通全部 1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晟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新晟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七、中天能源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能源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7461-2016	至 2016.12.13
2	中油通用	挪威船级社 (DNV) 认证	T-1565	至 2016.12.31
3	中油通用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13Q20554ROM	至 2016.6.21
4	中能通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01541181	至 2017.5.7
5	中能通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01603068	至 2018.3.15
6	中能通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01511718	至 2016.11.22
7	中能通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01629704	至 2018.7.23
8	中能通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01511708	至 2016.11.22
9	中能通用	防爆合格证	CE105065	至 2015.11.22
10	中能通用	防爆合格证	CE105009	至 2015.5.26
11	中能通用	防爆合格证	CE631247	至 2018.9.25
12	中能通用	防爆合格证	CE636046	至 2018.7.5
13	中能通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210070-2016	至 2016.4.17
14	中能通用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10159-2017	至 2017.8.22

15	中能通用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37432-2018	至 2018.3.17
16	中能通用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的“U”授权	44370	至 2016.1.25
17	中能通用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的“U2”授权	44371	至 2016.1.25
18	中能通用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413S20362RPM	至 2016.12.2
19	嘉兴力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3000536	2012-2014 年
20	嘉兴力讯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至 2015.1.22
21	嘉兴中能	燃气经营许可证	浙 201304000014P	至 2017.8.28
22	杭州广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 (西) 安经字 [2012]03000081	至 2015.1.23
23	安平燕中	燃气经营许可证	冀 201209080972T	至 2016.12.31
24	青岛中能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青燃 T 字第 0024 号	至 2018.1.24
25	青岛中能燃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BRQ	至 2017.1.27
26	青岛中能燃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07140	自 2014.1.21
27	青岛中能燃气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37208-2014	至 2014.5.5
28	青岛中能燃气平度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9993-2015	至 2015.9.29
29	青岛中能燃气平度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青燃经字第 7049 号	至 2016.5.2
30	南京中能	气瓶充装许可证	PZZ 苏-1677 (15) 号	至 2015.2.17
31	南京中能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1301000009J	至 2017.2.4
32	南京中能泰冯路站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苏建燃供字第 RGT151 号	至 2015.3.13
33	无锡东之尼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1202010015T	至 2016.5.18
34	无锡东之尼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2088-2017	至 2017.10.24
35	武汉中能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201000002J	至 2015.6.20
36	武汉中能宝丰站	特种设备 (气瓶) 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155-2017	至 2017.12.6
37	武汉中能宝丰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 (车) 005-12	至 2014.4.26
38	武汉中能常青路站	特种设备 (气瓶) 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194-2015	至 2015.8.7

39	武汉中能 常青路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03-14	至 2016.1.23
40	武汉中能 金潭路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224-2017	至 2017.1.5
41	武汉中能 金潭路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04-13	至 2015.4.27
42	武汉中能 军山母站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42014-2017	至 2017.3.10
43	武汉中能 军山母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06-13	至 2015.4.27
44	武汉中能 岳家嘴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228-2017	至 2017.2.19
45	武汉中能 岳家嘴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05-13	至 2015.4.27
46	武汉中能 十里铺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188-2015	至 2015.5.30
47	武汉中能 十里铺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32-13	至 2015.12.17
48	武汉中能 幸福路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223-2016	至 2016.12.3
49	武汉中能 幸福路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01-13	至 2015.1.11
50	武汉中能 雄楚大道 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159-2017	至 2017.12.22
51	武汉中能 雄楚大道 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07-12	至 2014.4.26
52	武汉中能 冶金大道 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118-2017	至 2017.5.12
53	武汉中能 冶金大道 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24-13	至 2015.9.6
54	武汉中能 长丰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069-2017	至 2017.1.18
55	武汉中能 长丰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06-12	至 2014.4.26
56	武汉中能 竹叶山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195-2015	至 2015.8.7
57	武汉中能 竹叶山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19-12	至 2014.9.14
58	武汉中能 邹家湾站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	QP 鄂 A00117-2017	至 2017.5.12
59	武汉中能 邹家湾站	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	RG（车）023-13	至 2015.9.6
60	湖北合能	燃气经营许可证	（夏燃）RS2012016	至 2015.5.7

61	湖北合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汉夏安经（乙）字[2011]000006号	至 2014.8.28
62	湖北合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42024-2017	至 2017.4.7
63	湖北合能	安全生产标准化	AQB III GM（鄂）201200811	至 2016.1
64	湖北合能 江夏安山 天然气压 缩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汉安经（乙）字[2011]000015号	至 2014.6.21
65	宣城中能 宝城路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皖 2011120000011J	至 2016.11.29
66	宣城中能 宝城路 站、宣湖 路站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4001-2016	至 2016.3.23
67	宣城中能 宣湖路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皖 2011120000010J	至 2016.11.29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油通用有关资质权利人（变更为中天能源）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资质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经营资质权利人更名手续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4-5 年，有效期限到期后将申请续期，支付成本主要为相关手续费，到期后继续取得该许可证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

武汉市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有效期限均为 2 年，有效期限到期后将申请续期，支付成本主要为相关手续费，到期后继续取得该许可证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未能通过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年检。

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限均为 4 年，有效期限到期后将申请续期，支付成本主要为评审费及相关手续费，到期后继续取得该许可证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未能通过质量监督局等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评审及验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预计不再继续申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再涉及燃气安全管理，中天能源燃气经营业务无需再办理该许可证。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均为4年，有效期限到期后将申请续期，支付成本主要为相关评审费、样品费及手续费等，到期后继续取得该许可证的风险因素主要为未能通过质量监督局等主管部门的样品评审及现场审查验收。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防爆合格证认证证书有效期限一般为2-5年，有效期限到期后将申请续期，支付成本主要包括相关评审费、样品费及手续费等，到期后继续取得该许可证的风险因素主要为未能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样品评审。

因中天能源产品未出口，挪威船级社（DNV）认证、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U”授权、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U2”授权、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其他资质认证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有效期限到期后将继续申请取得。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能百步亭加气站、江堤中路加气站正在办理经营所需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台州中能、江苏泓海、日照中能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武汉中能百步亭加气站、江堤中路加气站经营所需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成的主要原因为该加气站土地业主方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手续。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武汉中能百步亭加气站、江堤中路加气站经营所需的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证件的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台州中能、江苏泓海、日照中能经营场地、设施、设

备均在筹备之中，均未开始正式运营。根据《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办理需具备“建设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燃气的设备和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装置等设施”条件；根据《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瓶装燃气经营者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需具备“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充装、配送等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工具”条件；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办理需具备“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充装、供应设施，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条件，故以上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目前尚未完成办理。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台州中能、江苏泓海、日照中能经营所需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八、中天能源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中天能源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中天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且是真实、有效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的股东持有中天能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九、中天能源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中天能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天能源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723.47	996.54	18,726.93	95%
构筑物	19,941.59	2,449.31	17,492.28	88%
机器设备	20,748.27	5,215.46	15,532.81	75%
运输设备	1,328.88	499.66	829.23	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6.55	361.65	284.90	44%

合计	62,388.77	9,522.61	52,866.15	85%
----	-----------	----------	-----------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压缩设备	47 台	管道气加压
2	储气瓶	430 组	储气
3	气化设备	29 套	LNG 气化
5	供电系统	14 套	供电
5	加气机	72 台	CNG 加气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中油通用	青房地权市字第 339100 号	青岛市四方区金华路 45 号	12,126.79	生产 ^{注 1}
2	中油通用 ^{注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8067 号	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1203 户	107.08	办公
3	中能通用	房权证初公字 000365 号	胶南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前湾港路 983 号 ^{注 3}	35,621.41	生产
4	中能通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5819 号	城阳区红岛街道	11,765.27	生产
5	湖北合能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11683 号	江夏区安山镇马安村综合楼 1-3 层	996.24	办公
6	嘉兴力讯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50358 号	嘉兴市城北路同乐路 7 号	596.80	办公、出租
7	嘉兴力讯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50359 号	嘉兴市城北路同乐路 7 号 1 幢	688.10	办公、出租
8	嘉兴力讯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50360 号	嘉兴市城北路同乐路 7 号	757.80	办公、出租
9	嘉兴力讯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57282 号	嘉兴市大桥镇北环三路北 1 号楼、北 2 号楼	12,076.34	生产、办公

注 1：根据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四方区中油通用机械一专汽片区成片搬迁改造的批复》，中天能源青岛市金华路 45 号厂区为老城区企业成片搬迁片区，该厂区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拆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位于该厂区的一

栋职工休息房屋（登记在青房地权市字第 339100 号房产证上）外已经全部拆除完毕。该厂区有关土地、房产截至拆除前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1 万元、1,086 万元。

注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油通用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1203 户的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中天能源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3：因胶南市行政区划变更，胶南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前湾港路 983 号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 377 号。

注 4：上述有关房屋权利人由中油通用变更为中天能源的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房屋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房屋权利人更名手续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1	武汉中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32MA 地块	军山母站办公
2	中能通用	胶南市北环路北侧	资产库、门卫室、配电室
3	中能通用	城阳区红岛街道南韩社区红岛工业园	门卫室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取得形式	面积（平方米）	期限
1	中油通用	青房地权市字第 339100 号	四方区金华路 45 号	工业	出让 注 1	25,122.24	至 2057.4.9
2	中能通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5819 号	城阳区红岛街道	工业	出让	59,036.00	至 2056.12.28
3	中能通用	南国用（2008）第 G123105 号	胶南市北环路北侧	工业	出让	71,086.10	至 2058.11.26
4	嘉兴力讯	嘉南土国用（2010）第 1014269 号	大桥镇北环三路北	工业	出让	8,130.00	至 2058.4.18
5	嘉兴力讯	嘉土国用（2005）第 205223 号	同乐路 7 号	工业	出让	1,204.20	至 2052.6.5
6	湖北	夏国用（2013）	江夏区安山镇马	工业	出让	49,164.58	至 2063.10.1

	合能	第 753 号	安村				
7	湖北合能	夏国用（2010）第 863 号	江夏区安山镇马安村	工业	出让	15,404.33	至 2059.6.11
8	宣城中能	宣国用（2008）第 2155 号	宣城市市区宣湖路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注 2	2,683.08	-
9	武汉中能	武开国用（2012）第 2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32MA 地块	公共设施用地（加气站）	出让	10,189.15	至 2062.3.28
10	武汉中能	武国用（2010）第 205 号	汉阳区赫山路特 1 号	公共设施用地（加气站）	划拨 注 3	6,540.22	-

注 1：根据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四方区中油通用机械一专汽片区成片搬迁改造的批复》，中天能源青岛市金华路 45 号厂区为老城区企业成片搬迁片区，该厂区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拆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位于该厂区的一栋职工休息房屋（登记在青房地权市字第 339100 号房产证上）外已经全部拆除完毕。该厂区有关土地、房产截至拆除前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1 万元、1,086 万元。上述有关土地权利人由中油通用变更为中天能源的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土地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土地权利人更名手续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注 2：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宣城中能所有加气站项目的用地形式（租赁划拨土地以及自由划拨土地）均允许存在，宣城中能有权使用该等加气站项目占用的土地，宣城中能未曾因违反土地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宣城中能上述加气站项目的用地情况予以处罚。

注 3：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公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天然气汽车的通知》（武政办〔2006〕19 号），“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第 9 号令）中关于“天然气输配气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为加快市天然气汽车发展，暂以划拨方式提供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使用手续的土地情况如下：

日照中能拟在日照市天然气公司门站附近建设“LNG 调峰储备站”项目，

目前已完成立项、环评、环评等工作，已通过日照市国土资源局日照经济开发区分局用地预审并通过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该项目规划面积共计 23 亩，土地面积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中能已支付日照经济开发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345 万元土地征用预付款，目前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江苏泓海拟在江阴市璜土镇扬子江路东侧、兴隆路南侧建设“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目前一期工程“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环评等工作，已通过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江阴市规划局审批。该项目规划面积 43 亩，土地面积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泓海已支付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53.565 万元土地预付款，目前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青岛中能燃气	青岛金泉制衣业有限公司	青岛金泉制衣业有限公司	平度香店街道办事处战家瞳村	出让	1,820	至 2029.10.26	平度站
2	青岛中能燃气	青岛市崂山区登瀛加油站 ^{注1}		崂山路 293 号	集体	1,420	正式营业之日起 18 年 ^{注2}	登瀛站
3	宣城中能	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3}	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划拨	4,653	至 2027.3.24	宝城路站
4	南京中能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853 部队 ^{注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 86 号	军队	1,920	至 2026.6.9	泰冯路站
5	无锡东之尼	江苏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5}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阴市顾山镇南曹庄村	出让	12,426	至 2058.12.9	顾山母站
6	武汉中能	武汉康达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6}	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中北路 227 号	划拨	1,800	至 2032.7.14	岳家嘴站
7	武汉中能	武汉汇融置业投资管理有限	武汉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经发	划拨	2,551	至 2022.7.29	常青路站

		公司 ^{注7}		公寓旁				
8	武汉中能	武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武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五站	武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五站	武昌区中南路街涂家岭3号	划拨	2,800	至 2018.12	雄楚大道站
9	武汉中能	武汉市国营汉阳渔场	武汉市国营汉阳渔场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168号	划拨	3,333	至 2017.11.25	江堤中路站
10	武汉中能	湖北英华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英华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乡汉江村邹家湾58号	租赁	13,689	至 2017.11.30 ^{注8}	邹家湾站
11	武汉中能	武汉盛唐石油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幸福大道87号	集体	2,670	至 2027.4.15	百步亭站
12	武汉中能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摩柯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出让	4,000	至 2056.12.31	金潭路站
13	武汉中能	武汉海工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建设大道248号	军队	2,049	至 2015.12.31	宝丰路站
14	武汉中能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竹叶山村民委员会代管 ^{注9}	-	江岸区后湖乡竹叶山村	国有建设用地	2,733	至 2027.7.31	竹叶山站
15	武汉中能长丰	武汉江满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江满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东风村	出让	2,000	至 2029.6.30	长丰站
16	武汉中能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农机物资供应站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农机物资供应站	江岸区后湖乡新荣村	租赁	3,502	至 2030.4.7 ^{注10}	幸福路站

17	武汉中能	武汉康旺贸易有限公司 ^{注11}	武汉市青山区交通运输二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51号	划拨	1,500	至 2028.1.31	冶金大道站
----	------	---------------------------	---------------	---------------	----	-------	----------------	-------

注 1：青岛中能燃气租赁青岛市崂山区登瀛加油站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崂山国土资源局关于崂山区登瀛加油站的预审意见》中明确该用地符合崂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

注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中能燃气租赁青岛市崂山区登瀛加油站土地所设 CNG 加气站正在建设之中。

注 3：宣城中能宝城路站所租赁土地系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协议，宣城中能可使用该用地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宣城中能所有加气站项目的用地形式（租赁划拨土地以及自由划拨土地）均允许存在，宣城中能有权使用该等加气站项目占用的土地，宣城中能未曾因违反土地监管要求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宣城中能上述加气站项目的用地情况予以处罚。

注 4：南京中能所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 73853 部队土地原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83530 部队使用管理，由于番号变更现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73853 部队使用管理。

注 5：出租人江苏省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使用权人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更名。

注 6：武汉中能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人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租人武汉康达盛投资有限公司转租之证明。

注 7：武汉中能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人武汉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出租人武汉汇融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租之证明。

注 8：武汉中能所租赁湖北英华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之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终止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更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 9：武汉中能所租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竹叶山村土地系由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人民政府竹叶山居民委员会代管。

注 10：武汉中能所租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农机物资供应站土地之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终止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更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 11：武汉中能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人武汉市青山区交通运输二公司同意出租人武汉康旺贸易有限公司转租之证明。

注：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天然气汽车的通知》规定“暂以划拨方式提供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

2、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5289210	6	2009.4.21-2019.4.20	中油通用
2		6045693	12	2009.11.28-2019.11.27	中油通用
3	 SINOGENERAL	8215851	4	2011.4.21-2021.4.20	中油通用
4	 SINOGENERAL	8219570	6	2011.4.28-2021.4.27	中油通用
5	 SINOGENERAL	8219608	7	2011.4.28-2021.4.27	中油通用
6	 SINOGENERAL	8219654	37	2011.9.21-2021.9.20	中油通用
7	 SINOGENERAL	8219686	39	2011.6.14-2021.6.13	中油通用
8	 SINOGENERAL	8316780	12	2011.5.28-2021.5.27	中油通用
9		5358363	9	2010.1.14-2020.1.13	嘉兴力讯
10		7223606	7	2011.12.28-2021.12.27	嘉兴力讯
11		7223611	9	2010.11.7-2020.11.6	嘉兴力讯

12		7521976	37	2010.11.21-2020.11.20	武汉中能
----	--	---------	----	-----------------------	------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油通用所有商标注册人变更为中天能源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商标注册人的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3、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绝热容器夹层吸附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258.4	2010.5.28	2010.12.29	2020.5.27	中天能源
2	一种立式绝热容器夹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267.3	2010.5.28	2010.12.29	2020.5.27	中天能源
3	一种液压式天然气加气子站箱体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274.3	2010.5.28	2010.12.29	2020.5.27	中天能源
4	一种天然气加气子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283.2	2010.5.28	2010.12.29	2020.5.27	中天能源
5	一种天然气加气子站回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301.7	2010.5.28	2010.12.29	2020.5.27	中天能源
6	一种天然气加气子站拖车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312.5	2010.5.28	2010.12.29	2020.5.27	中天能源
7	一种天然气输气干线压差式节能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09029.4	2011.12.9	2012.7.18	2021.12.8	中天能源、青岛中能燃气
8	天然气输气干线双回路双膨胀机差式节能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94295.7	2012.5.2	2012.8.22	2022.5.1	中天能源、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
9	一种通过后置外加能源提高液化率的压差式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0956.5	2012.5.25	2012.9.12	2022.5.24	中天能源
10	一种通过前置外加能源提高液化率的压差式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0957.X	2012.5.25	2012.9.12	2022.5.24	中天能源
11	自升降式撬装气化站	实用新型	ZL201220286617.0	2012.6.18	2013.3.20	2022.6.17	中天能源
12	一种气瓶组气化站	实用	ZL201220286618.5	2012.6.18	2013.3.20	2022.6.17	中天能源

		新型					
13	多功能清洁燃料汽车喷嘴仿真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040885.4	2005.4.13	2006.4.26	2015.4.12	嘉兴力讯
14	清洁燃料汽车点火提前角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520102144.4	2005.5.11	2006.11.29	2015.5.10	嘉兴力讯
15	一级单腔减压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116022.9	2009.3.19	2009.12.23	2019.3.18	嘉兴力讯
16	一种一级减压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116029.0	2009.3.19	2010.5.12	2019.3.18	嘉兴力讯
17	一种 LNG 运输槽车排气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6199.X	2011.12.23	2012.8.15	2021.12.22	嘉兴力讯
18	一种天然气活塞式减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97359.8	2012.11.14	2013.5.22	2022.11.13	嘉兴力讯
19	双燃料汽车电脑控制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0530035333.X	2005.4.3	2006.2.8	2015.4.2	嘉兴力讯
20	双燃料汽车转换开关（爱丽舍车型）	外观设计	ZL200530035334.4	2005.4.3	2005.12.28	2015.4.2	嘉兴力讯
21	汽车仿真器外壳	外观设计	ZL200530035335.9	2005.4.3	2006.3.29	2015.4.2	嘉兴力讯
22	汽车闭环控制器外壳（D05）	外观设计	ZL200630156403.1	2006.11.2	2008.4.16	2016.11.1	嘉兴力讯
23	汽车顺序喷射控制器外壳（LAE2005）	外观设计	ZL200630156404.6	2006.11.2	2008.1.16	2016.11.1	嘉兴力讯
24	减压器（LAECR01）	外观设计	ZL200930134193.X	2009.3.19	2010.1.27	2019.3.18	嘉兴力讯
25	燃气汽车喷轨（LAEPG01）	外观设计	ZL200930198420.5	2009.11.7	2010.8.18	2019.11.6	嘉兴力讯
26	燃气汽车闭环控制器外壳（D07）	外观设计	ZL200930198421.X	2009.11.7	2010.8.18	2019.11.6	嘉兴力讯
27	组合三阀	外观设计	ZL201130133048.7	2011.5.20	2011.12.14	2021.5.19	嘉兴力讯
28	插销组合三阀	外观设计	ZL201130133071.6	2011.5.20	2011.12.7	2021.5.19	嘉兴力讯
29	减压器（LAECR03）	外观设计	ZL201230150050.X	2012.5.4	2012.10.31	2022.5.3	嘉兴力讯

注：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天能源与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共有专利协议书》，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各自有权单独实施共有的“天然气输气干线双回路双膨胀机差式节能液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并有权享受实施专利产生的全部收益；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让与或授权第三人实施。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

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T03 点火提前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50 号	2006SR14484	2003.11.21	嘉兴力讯
2	D01ECU 控制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39 号	2006SR16873	2003.2.14	嘉兴力讯
3	T01 点火提前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51 号	2006SR14485	2003.2.14	嘉兴力讯
4	D05ECU 控制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40 号	2006SR16874	2003.2.14	嘉兴力讯
5	D02ECU 控制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41 号	2006SR16875	2003.5.21	嘉兴力讯
6	T05 点火提前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49 号	2006SR14483	2005.5.25	嘉兴力讯
7	T06 点火提前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62152 号	2006SR14486	2006.1.20	嘉兴力讯
8	力讯 ECU 控制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0411 号	2012SR022375	2007.5.10	嘉兴力讯
9	力讯点火提前角控制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808 号	2012SR021772	2010.5.14	嘉兴力讯
10	力讯点火提前角程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05356 号	2012SR037320	2011.5.18	嘉兴力讯
11	力讯睿智系统控制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5298 号	2012SR027262	2011.9.16	嘉兴力讯

（三）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运营项目尚未完成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力讯“120 万套新型汽车电器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武汉中能幸福路站、常青路站、竹叶山站、军山母站、岳家嘴站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武汉中能江堤中路站、百步亭站正在办理立项、环保、安监、消防等手续。

嘉兴力讯“120 万套新型汽车电器配套产品生产线”目前尚未完成环评及竣工验收的原因为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正在履行内部程序。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嘉兴力讯“120 万套新型汽车电器配套产品生产线”环评及环保验收报批事项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报批事项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

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武汉中能军山母站、幸福路站、常青路站、竹叶山站、岳家嘴站未完成环保验收报批事项的原因为武汉市环保局正在履行内部程序。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军山母站、幸福路站、常青路站、竹叶山站、岳家嘴站环保验收报批事项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报批事项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武汉中能百步亭站、江堤中路站未完成立项、环保、安监、消防等手续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业主方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手续。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武汉中能百步亭站、江堤中路站立项、环保、消防、安监等报批事项办理工作，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报批事项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2、在建项目报批事项

湖北合能投建的“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已完成立项、安评、环评、土地权证等工作。

江苏泓海拟建设“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之一），目前一期工程“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已完成立项、安评、环评等工作，已通过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江阴市规划局审批。

武汉中能拟在武汉市汉阳区赫山路特 1 号投建“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已完成立项、消防备案工作，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日照中能拟在日照市天然气公司门站附近建设“LNG 调峰储备站”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安评、环评等工作，已通过日照市国土资源局日照经济开发区分局用地预审并通过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武汉兴业拟建设“武汉西分输站管道压差式液化天然气站”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安评、环评等工作。

（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占用方	占用方	2013.12.31 占用金额	是否已归还
中天能源	嘉兴特欧	100.00	否
嘉兴中能	嘉兴特欧	53.50	否
嘉兴力讯	嘉兴特欧	142.72	否
嘉兴力讯	宜春力源	10.69	已归还
嘉兴力讯	嘉兴力欧	7.87	否

报告期内，中天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其中嘉兴特欧作为嘉兴力讯持股 50% 的公司，其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新品研发投入；嘉兴力欧占用的资金系嘉兴力讯采购其货物支付的预付货款，因嘉兴力欧未支付货物故形成欠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春力源已向嘉兴力讯归还其占用的嘉兴力讯 10.69 万元资金。嘉兴特欧、嘉兴力欧也已分别出具承诺将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之前归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除嘉兴力欧占用的资金系经营业务原因导致外，其他占用的资金均是其主要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为支持其发展临时借用的周转资金，相关资金的使用均在有效监控之下，同时中天能源亦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天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来中天能源也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

十、中天能源最近三年所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中天能源未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其下属子公司南京中能、

嘉兴力讯、杭州广汇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2011年2月28日，南京中能因在未取得前置许可证且未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下从事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业务，构成无照经营行为，被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2万元的处罚。该次处罚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1月南京中能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时进行设备调试运营，对外试运行销售了部分车用压缩天然气，南京中能已于2011年2月取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始正常运营。经咨询有关部门及与本次重组律师沟通，鉴于该行为发生在三年前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罚款金额较小，南京中能所受该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11月3日，嘉兴力讯因在办理工商登记后未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处以5万元罚款的处罚。2014年2月21日，该局出具说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8月14日，杭州广汇因非法安装压力管道，被开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1万元罚款的处罚，杭州广汇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杭州广汇被嘉兴中能吸收合并事宜正在办理之中。该次处罚的主要原因为：经咨询有关部门及与本次重组律师沟通，鉴于该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罚款金额较小，而且杭州广汇正在办理被嘉兴中能的吸收合并手续，杭州广汇所受该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中天能源重大未决诉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二、中天能源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一）增资情况

2011年4月6日，中油通用股东会决议通过中泰博天作为中油通用的新股东对中油通用进行增资，增加总额为2,842.14万美元，同时其他股东放弃对该次增资的认缴权。2011年4月13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4,414.52万美元。2011年4月15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4月，中油通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泰博天对中油通用增加投资305.48万美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认缴权。2011年4月19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5月4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4月12日，中油通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中能控股将持有的18.95%的股权（计894.44万美元）以3,610.98万美元对价转让给奇力资本，将1.05%的股权（计49.56万美元）以200万美元对价转让给瑞盛能源。2011年4月19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5月4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25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泰博天向天津盛世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174.64万美元（计3.70%的股权）；向湖北盛世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69.856万美元（计1.48%的股权）；向上海辰祥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69.856万美元（计1.48%的股权）；向上海杉富以人民币12,68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443.208万美元（计9.39%的股权）；向广发信德以2,97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103.84万美元（计2.20%的股权）；向东方富海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250.16万美元（计5.30%的股权）；向上海领汇以682.4549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104.864万美元（计2.22%的股权）；向嘉兴力欧以326.4152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50.156万美元（计1.06%的股权）；向中科招盈以245.9373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37.79万美元（计

0.80%的股权)；向美邦坤元以 245.9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37.79 万美元 (计 0.80%的股权)；向北京盈时以 245.9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37.79 万美元 (计 0.80%的股权)；向上海德洋以 163.9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25.19 万美元 (计 0.54%的股权)；向上海信雅达以 143.4363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22.04 万美元 (计 0.47%的股权)。2011 年 6 月 16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6 月 24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油通用董事会决议通过，美邦坤元以人民币 2,430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金灿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84.96 万美元 (计 1.80%的股权)；上海信雅达以人民币 1,417.50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金灿转让其持有的中油通用注册资本中的 49.56 万美元 (计 1.05%的股权)。2013 年 1 月 22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2 月 4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改制、评估情况

2013 年 6 月 3 日，中油通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中油通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中油通用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中油通用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致同审字[2013]110ZC1232 号《审计报告》) 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00,669,938.52 元为基准，其中 3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270,669,938.5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3 年 6 月 28 日，中油通用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7 月 25 日，中油通用取得整体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整体变更时，中油通用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油通用净资产进行评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 (2013) 第 001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油通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211,740.86 元。

除上述事项外，中天能源近三年无其它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

形。

十三、置入资产预估值及定价

（一）置入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100%的股份，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并已采用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中天能源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5.69亿元，基准日预估值约为22.6亿元，预估增值率为297.19%。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入资产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本预案中以上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作价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评估方法

整体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本次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预估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强调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

资产或因素，如中天能源加气站业务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因此，根据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说明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预测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机构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机构经过综合分析，预计置入资产于 2018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8 年底。

(3) 收益法计算模型

①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折现期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 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④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WACC)模型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⑤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置入资产预估增值原因

中天能源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5.69 亿元，预估值约为 22.6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297.19%。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天然气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天然气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天然气的利用推广对于节能减排、减少 PM2.5 排放、治理雾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国家发改委在《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我国天然气总体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692 亿立方米；同时，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编撰的《2013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较低，2013 年比重仅为 5.9%，仍与国际平均水平（约 23.8%）差距较大，天然气行业在未来仍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2、中天能源加气站、LNG 分销业务稳定发展

目前，中天能源已在武汉、南京、青岛、宣城等城市获得燃气经营许可，建有二十余座 CNG 加气站（含在建），特许经营方式能够为加气站板块带来稳定的利润，天然气汽车数量的逐步增长也会带动加气站板块、制造业板块的业务发展。

此外，中天能源已逐步在湖北、浙江、山东等地区大力开展 LNG 分销业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的长期稳定性也有助于保证 LNG 分销板块的稳定增长。

3、业务领域扩充有助于中天能源提高市场竞争力

为积极应对目前国内天然气利用行业所面临的气源紧张局面，中天能源已开始积极调整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天然气核心业务，由天然气中下游利用业务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积极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 LNG 液化工厂项目及大力开拓海外 LNG 进口分销业务。

海外 LNG 进口分销业务系中天能源正在大力开拓的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业务，逐步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延伸，预计 2014 年即可实现预期收入，将形成中天能源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中天能源在现有天然气业务上游稳定供给的基础上增加海外气源，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保障现有业务的供气稳定性，另一方面可通过进口分销业务直接贡献收益。

本次配套融资拟投资的湖北合能“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预计于 2015 年正式投产。该项目既可用于天然气调峰，又可摆脱天然气管网限制以进行经济、灵活的天然气运输，在必要时亦可向 LNG 分销板块供气，提高供气稳定性。

通过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LNG 液化工厂业务的扩充，以及现有的天然气相关设备制造业务的配合，中天能源能够形成较完整的天然气产业链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天然气供气解决方案，从而提高中天能源在天然气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四）置入资产本次评估值与股改基准日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价值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2.6 亿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评估值 7.1 亿元差异 15.5 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

1、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系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而本次 22.6 亿元预估值系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无法反应拟置入资产在加气站业务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含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较不易取得资质）、稳定的气源来源、稳定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其估值不能反映拟置入资产的真实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能够反映以上因素；

2、纳入两次评估范围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子公司不同，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中，湖北合能作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未单独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天能源直接、间接持有湖北合能 100% 股权，上述事项引起评估增值；

3、无锡东之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2014年起无锡东之尼预计增加每年5,000万方供气，从而导致评估增值，而2012年12月31日采用的系资产基础法评估；

4、2014年武汉中能增加CNG分销业务，2014年预计分销3,500万立方米，至2017年增至7,750万立方米，此事项引起评估增值；

5、中天能源评估基准日后投资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已与澳门LNG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海外LNG购销合同，2014年预计获得LNG气源50-80万吨，2015年-2017年预计年均获得气源100-120万吨，由此导致评估增值。

十四、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置入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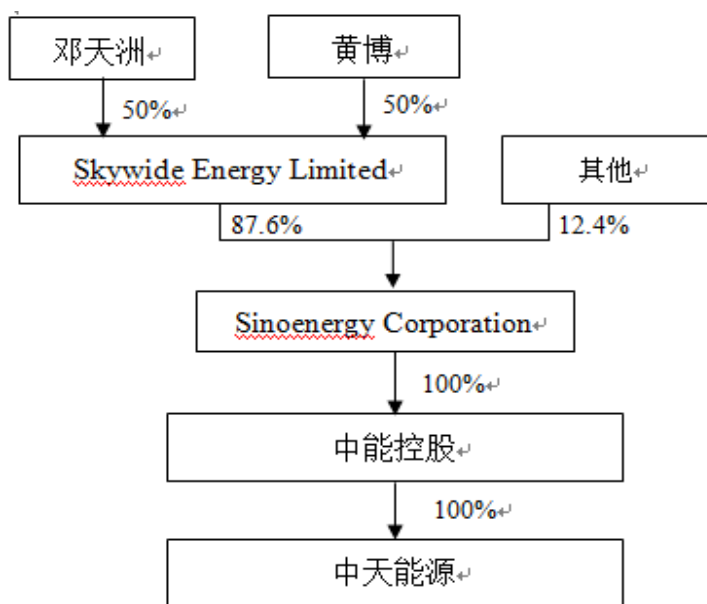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100%的股份，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中天能源100%的股份，股份的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置入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置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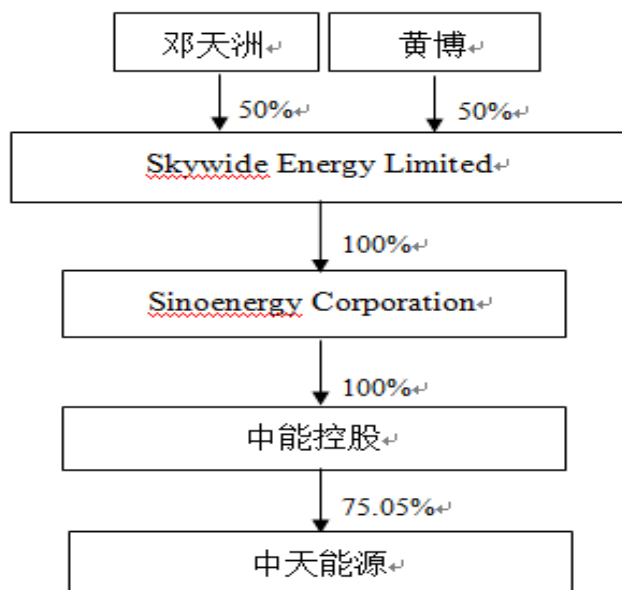
（三）中天能源曾在海外上市的情况说明

2006年6月，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后更名为Skywide Energy Limited)反向收购在美国OTCBB板块挂牌交易的美国内华达州公司Franklyn Resources III, Inc.（后更名为Sinoenergy Corporation，股票简称：SNEN），实现了当时由中能控股（为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100%持股的中油通用（即中天能源的前身）在OTCBB板块的挂牌交易，挂牌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2008年7月，Sinoenergy Corporation 由 OTCBB 转至 NASDAQ 挂牌交易。

2010年9月，Sinoenergy Corporation 完成私有化程序，从美国纳斯达克板块退市，退市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1年10月，Sinoenergy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中能控股股权转让给了 Skywide Energy Limited。

在私有化退市期间，Sinoenergy Corporation 曾接到四起相关诉讼，根据 SEC 披露的相关公告，该等诉讼已于 2010年6月全部达成和解。Sinoenergy Corporation 并于 2010年9月顺利完成了私有化退市，自退市至今，Sinoenergy

Corporation 及中天能源未再就海外上市事宜发生新的法律纠纷。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2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百货零售业及宾馆广告，在没有外部扩张的前提下，只能依赖内生式增长来提升其业绩，但内生增长又遭遇公司所处商圈招商吸纳率基本已近饱和，在传统百货零售业态正面临被以超级购物中心、大型超市、便利店、仓储会员店、电子商务、网购等新兴零售业态的竞争的大环境下，公司无法应对激烈的竞争，盈利能力不强。为了摆脱百货行业的持续性低谷，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 股份。

中天能源系一家清洁能源提供商和运营商，主要从事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业务，现已建成以武汉为核心的 CNG 生产和销售网络，以青岛为核心的天然气及新能源设备制造产业基地，以浙江、湖北、山东等地为基地的天然气分销业务网络；并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将核心业务天然气供应由天然气中下游利用端天然气供应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拟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 LNG 液化工厂项目并大力开拓 LNG 进口分销业务，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未来盈利能力亦将有较大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能力。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

2013 年末，中天能源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分别为上市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 3.46 倍和 5.46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能源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影响

2013 年度，中天能源（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 7,915.38 万元人民币，为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4.56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将得到极大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合涌源发展和合涌源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美珍女士通过合涌源发展和合涌源投资对长百集团实施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博天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邓天洲和黄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除控制的中天能源从事天然气业务外，通过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天然气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天能源 100% 的股份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中天能源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全部成为长百集团的子（孙）公司，中泰博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邓天洲和黄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百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邓天洲和黄博、中泰博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除控制的中天能源从事天然气业务外，通过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天然气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天能源 100%的股份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中天能源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全部成为长百集团的子（孙）公司，中泰博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邓天洲和黄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出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邓天洲和黄博、中泰博天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百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及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百集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后，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尚须由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公司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须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或取消交易。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本次交易须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和评估估值的风险

本预案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估计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置出资产估值约为 2.6 亿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22.6 亿元，置入资产增值率为 297.19%。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置出资产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置入资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致使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5、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6、其他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违约、交易对方不诚信等在内的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已委托了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为有效约束各交易对方、以免因交易对方违约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风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任意对方违反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泄密、内幕交易、故意违约）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取消，进而使上市公司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的，违约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

（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天能源主要从事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等。

1、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 100%股份。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零售百货等转变为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由于本公司此前没有从事过天然气行业的业务,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经营风险。

2、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压缩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压缩天然气目前的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置入资产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天能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4,785.46 万元、6,135.20 万元、7,915.38 万元,中泰博天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连续三年(含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中天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中天能源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承诺期将随之顺延。

上述业绩承诺系中天能源控股股东基于公司的产品结构、技术实力、运营能力,以及天然气等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的综合判断。天然气行业受到政府调控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政府政策变动或天然气调价的情形,则中天能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安全生产的风险

拟置入资产目标公司中天能源主营业务涉及天然气（含 CNG 和 LNG）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天然气以一定压力存储于生产设备中，容易发生泄漏和爆炸，任何一个工作环节违反安全操作制度，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中天能源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能源加气站板块各子公司根据我国安全生产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加气站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组织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防火制度、安全例行会议制度等。同时，各公司每年定时组织安全培训，并保证操作人员均通过天然气业务资格考试以拥有天然气加气站加气工等资质等。

5、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存在土地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10 宗，其中出让土地 8 宗、划拨土地 2 宗，均系合法合规取得并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中天能源及子公司共租赁加气站用地 17 宗，其中出让土地 4 宗、划拨土地 6 宗、集体土地 2 宗、军队土地 2 宗、租赁土地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1 宗。因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中有部分非出让、划拨性质的土地，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无法持续的潜在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标的公司部分资质、土地、房屋、商标等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尚有 2 项经营资质、2 宗房屋、1 宗土地、8 个商标等的权利人仍为中油通用，更名为中天能源的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权利人尚未更名事宜对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亦未存在实质影响，但仍存在权属变更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的资质、土地、房屋、商标，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资产及

资质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及经营资质权利人更名手续，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7、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经营资质，其中 59 项将于 2014-2017 年到期，其中，对于天然气业务运营影响较大的经营资质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武汉市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对于制造业业务运营影响较大的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防爆合格证认证证书。

以上经营资质有效期多为 2-5 年，到期后需通过主管部门年检、样品评审、现场审查验收等不同程序方可继续取得。该等经营资质面临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如资质到期未能续期或未能如期取得，将对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8、标的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 5 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涉及金额 314.78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收回 10.69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尚有 304.09 万元资金仍在清理之中，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于上述尚未完成清理工作的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资金占用方嘉兴力欧、嘉兴特欧分别承诺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所占用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的 7.87 万元、296.22 万元资金。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中天能源亦已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天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来中天能源也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

综上，本预案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中：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分别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天津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中科招盈、北京盈时、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德洋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奇力资本、瑞盛能源分别承诺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最终锁定期限应以中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为准。

邓天洲和黄博通过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持有的本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最终锁定期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

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的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交割日”）的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中天能源的期间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中泰博天承担并由其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予以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置出资产的期间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合涌源发展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的约定，长百集团应在交割日后的 1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出资产期间损益和置入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长百集团、合涌源发展、中泰博天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对置出资产期间损益与置入资产期间损益的情况进行确认。置入资产的亏损由中泰博天以现金方式向长百集团补偿。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中泰博天将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中天能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连续三年（含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中天能源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具体承诺的净利润数将以本次重组相关评估、审计机

构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若中天能源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以上承诺，则中泰博天以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决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长百集团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事项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影响长百集团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东兴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兴证券同意就《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期起连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长百集团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收盘价 (点)	Wind 零售业指数 (元/股)
2013 年 11 月 7 日	6.33	2,129.40	2,927.41
2013 年 12 月 4 日	6.48	2,251.76	2,980.83
涨跌幅	2.37%	5.75%	1.82%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37%，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停牌后，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长百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决议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长百集团的相关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
- 3、本次交易对方：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
- 4、标的公司：中天能源的相关人员；
- 5、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中合计 3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行为。

核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	结余数量 (股)
邢国丽	武汉璇宫饭店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8.5	买入	600	5.71	600
		2013.8.13	卖出	-600	5.77	-
		2013.9.12	买入	500	6.35	500
		2013.9.18	卖出	-500	6.40	-
何子秀	中天能源监事李洋母亲	2013.7.1	买入	4,700	4.24	4,700
		2013.7.1	买入	2,300	4.24	7,000
		2013.7.8	卖出	-7,000	4.80	-
黄婧	湖北盛世董事总经理邓维配偶	2013.6.25	买入	1,000	3.88	1,000
		2013.7.3	卖出	-1,000	4.22	-
		2013.10.30	买入	500	5.73	500
		2013.11.11	卖出	-500	6.57	-
		2013.11.13	买入	80	6.29	80
		2013.11.13	买入	420	6.29	500
		2013.11.20	卖出	-500	6.87	-
		2013.12.2	买入	1,000	6.18	1,000
2013.12.4	买入	1,000	6.33	2,000		

注：武汉璇宫饭店有限公司为合涌源投资下属子公司。

长百集团及合涌源投资出具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刑国丽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情形。

中天能源出具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李洋和何子秀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情形。

中天能源和湖北盛世出具声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少数人员，且湖北盛世董事总经理邓维在长百集团停牌后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为长百集团，黄婧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情形。

邢国丽出具声明与承诺，“在长百集团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长百集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长百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行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长百集团股票。”

李洋出具声明与承诺，“在长百集团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长百集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未参与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长百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也从未将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泄露给本人母亲何子秀，本人母亲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何子秀出具声明与承诺，“在长百集团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长百集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长百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李洋处获知任何关于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行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长百集团股票。”

邓维及其配偶黄婧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配偶自长百集团股票停牌后才了解到长百集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本人及本人配偶并不了解该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讨论、制定和决策。本人配偶黄婧买卖长百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长百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长百集团股票”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的股权，中天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归属于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储运设备业务归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业务归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整体上均属于天然气行业。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天然气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

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长距离高压油气输送设备：输送压力10MPa以上的输气设备，钢材、管材及施工机具的制造，管道监测与监测机器人，网络监测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维护装备，天然气脱硫、脱CO₂、脱水技术及设备，富气密相管道输送技术，液化天然气（LNG）及再气化技术与装备，稠油长距离管道输送技术，多种油品或原油顺序输送工艺及配套技术，油气管道破损检测及堵漏技术。”

2012年6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其中天然气供应规模约1200亿立方米。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其中：居民用气人口达到6.25亿以上，用气家庭数达到2亿户，居民用气量达到330亿立方米；工业、商业及服务企业用气量达到810亿立方米；交通运输用气量达到300亿立方米。”

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因地制宜发展替代燃料汽车，发展替代燃料汽车是减少车用燃油消耗的必要补充，积极开展车用替代燃料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探索其他替代燃料汽车技术应用途径，促进车用能源多元化发展。”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第一类：优先类--城市燃气：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火车站、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4、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5、燃气空调。”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指出“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9、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十七、船舶 2、10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天然气船、1.5 万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气船……；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 10、城市燃气工程。”

上述各项政策法规均明确将天然气行业列入未来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别。同时，中天能源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本次上市公司向中泰博天等 13 名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仍然超过 25%；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上升，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置入

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中泰博天等 13 名内资机构以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合法持有的中天能源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百集团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 100% 股权。中天能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改制均依法获得了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均声明，其对所持有的中天能源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该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在交割日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其所在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长百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股权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益，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涉及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由于目标公司中天能源具有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和较好的盈利前景，本次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泰博天、邓天洲和黄博均出具了《关于保障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长百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011.31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613.41 万元，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并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置入资产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1,575.85 万元，占长百集团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6,688.46 万元的比例为 346.0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先生。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中天能源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3 年度 7,735.18 万元、2012 年度 5,748.72 万元共计 13,483.90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中天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改制均依法获得了主管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应批准，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了 3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能控股持有中油通用 75.0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11 年 4 月 15 日，中油通用进行了增资，该次增资后中泰博天持有中油通用 64.38% 股权从而替代中能控股成为其控股股东，此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博天一直为中天能源控股股东。目前，中泰博天持有中天能源 36.45% 股权、中能控股持有中天能源 5% 股权，邓天洲和黄博通过中泰博天和中能控股共持有中天能源 41.45% 股份。

中能控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一直为 Skywide Energy Limited（原名 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的全资子公司，

而 Skywide Energy Limited 自 2006 年 2 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共同控制（各持股 50%）；中泰博天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共同控制（各持股 50%）。根据邓天洲和黄博签署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邓天洲和黄博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最近三年来，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未发生变化。

中天能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一直从事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及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 2 月 18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受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控制的中能控股与中天能源全资子公司亚太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能控股将其所持青岛宇恒 25% 的股权以 350.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太能源，转让完成后中天能源直接持有青岛宇恒 75% 股权及通过亚太能源间接持有青岛宇恒 25%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宇恒已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外，中天能源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其他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的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百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7-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1、长百集团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本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将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长百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并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泰博天等 13 名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所持中天能源 100% 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百集团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 100% 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经声明，声明其对所持中天能源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其所持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其所在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中天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

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长百集团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包含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其配套融资方案和定价方式符合《决定》第八条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指标计算符合“控制权发生变更”及“累计首次原则”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邓天洲和黄博，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构成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因此，本次置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2、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注入的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股份。中天能源的前身为中油通用，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天洲和黄博（一致行动人）。中天能源持续经营超过三年，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已协同有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了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相关辅导情况已在本章“十六、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辅导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要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百货零售业变更为盈利能力更强、政策扶持力度更大的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等，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中天能源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中天能源于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治理结构，并实现了持续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的承诺，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3) 2014年2月18日,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同受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控制的中能控股与亚太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能控股将其所持青岛宇恒 25%的股权以 350.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太能源, 转让完成后中天能源直接持有青岛宇恒 75%股权及通过亚太能源间接持有青岛宇恒 25%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青岛宇恒已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天然气相关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 除上市公司外, 实际控制人将不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 拟购买资产中天能源在日常运营中,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 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此外, 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 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 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5、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中天能源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8.72 万元和 7,735.3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58.36 万元和 7,735.18 万元, 其中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8.72 万元、7,735.18 万元共计 13,483.90 万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6、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符合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具体要求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东兴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问答》第七条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股份。中天能源股改前即中油通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能控股持有中油通用 75.0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11 年 4 月 15 日，中油通用完成了增资，该次增资后中泰博天持有中油通用 64.38%股权从而替代中能控股成为其控股股东，此后至本预案出具日中泰博天一直为中天能源控股股东。目前，中泰博天持有中天能源 36.45%股权、中能控股持有中天能源 5%股权，邓天洲和黄博通过中泰博天和中能控股共持有中天能源 41.45%股份。

中能控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一直为 Skywide Energy Limited（原名 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100%控制的公司，而 Skywide Energy Limited 自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本预案出具日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共同控制（各持股 50%）；中泰博天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本预案出具日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共同控制（各持股 50%）。根据邓天洲和黄博签署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邓天洲和黄博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最近三年来，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未发生变化。

2、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中天能源最近三年内一直从事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及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如下：

（一）主体资格

1、中天能源前身为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400146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仍然依法存续。因此，中天能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一直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中天能源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从有限责任公司算起（2004 年 10 月 29 日）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已足额缴纳，中天能源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除商标、部分资质证书、部分房屋及土地等权利人更名（由中油通用变更为中天能源）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外，其他主要资产均完成产权更名登记手续，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下列压力容器设计：A1 高压容器，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C2 汽车罐车、长管拖车，C3 罐式集装

箱；从事下列压力容器制造：A1 高压容器，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仪器仪表（以上仅限胶南市临港工业园前湾港路 983 号），C2 汽车罐车（含低温绝热罐体仅限胶南市临港工业园前湾港路 983 号），C2 长管拖车，C3 罐式集装箱（仅限管束集装箱）；压力管道安装（GC 类、GC2 级无损检测分包）（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6-04-17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3-06-21 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13）。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等。中天能源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中天能源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及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三年来，中天能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这些变动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更有利于中天能源生产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和合规性。根据本公司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014 年 3 月 31 日，韩保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中天能源董事人数仍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上述董事人员的变化对中天能源未发生不利影响，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邓天洲与黄博 2006 年 2 月、2013 年 12 月分别签署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及中天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实情况，近三年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中天能源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中天能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天能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中天能源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中天能源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中天能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中天能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中天能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能源已按照《上市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聘任了独立董事；中天能源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中天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中天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中天能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中天能源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中天能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中天能源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中天能源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中天能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中天能源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中天能源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中天能源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中天能源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中天能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中天能源的股本总额为 33,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中天能源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中天能源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中天能源经营过程中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中天能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中天能源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中天能源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中天能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天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中天能源的行业地位或者中天能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天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中天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中天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中天能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中天能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为“安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及“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投向中天能源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中天能源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中天能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中天能源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逐条比对核查，中天能源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三、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中天能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天洲和黄博，邓天洲、黄博均不直接持有中天能源股份，分别通过中泰博天、中能控股间接持有中天能源共计41.45%股份，

两人共同通过中泰博天和中能控股实现对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4日，中能控股持有中油通用75.0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11年4月15日，中油通用完成了增资，该次增资后中泰博天持有中油通用64.38%股权从而替代中能控股成为其控股股东，此后至本预案出具日中泰博天一直为中天能源控股股东。目前，中泰博天持有中天能源36.45%股权、中能控股持有中天能源5%股权，邓天洲和黄博通过中泰博天和中能控股共持有中天能源41.45%股份。

中能控股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4日一直为Skywide Energy Limited（原名Skywi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的全资子公司，而Skywide Energy Limited自2006年2月至本预案出具日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共同控制（各持股50%）；中泰博天自2011年4月15日至本预案出具日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共同控制（各持股50%）。根据邓天洲和黄博签署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邓天洲和黄博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最近三年来，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未发生变化。

因此，最近三年来，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邓天洲和黄博，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2014年2月18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受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控制的中能控股与亚太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能控股将其所持青岛宇恒25%的股权以350.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太能源，转让完成后中天能源直接持有青岛宇恒75%股权及通过亚太能源间接持有青岛宇恒25%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宇恒已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业务重组事宜未导致中天能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除此外，中天能源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其他业务重组情况，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五、中泰博天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中泰博天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邓天洲、黄博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博天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十六、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辅导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中天能源 100% 股权。自成立以来，中天能源始终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中天能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持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天能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和系统的证券知识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等，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讨论学习、专题会议等，辅导取得良好效果。综上所述，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具有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

十七、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泰博天等 13 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 3 家外资机构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长百集团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长百集团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公司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中泰博天已向长百集团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中泰博天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保证中泰博天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长百集团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中天能源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章“第十二、十三、十四”披露的有关内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有关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入资产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完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第二条中关于不得在创业板借壳上市的规定。

十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制定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

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4、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含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二十、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完整，符合借壳上市的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能源由中油通用（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改制为中天能源（股份公司）所涉特种设备挪威船级社（DNV）认证（T-1565）和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0413Q20554ROM）等资质的许可主体仍为中油通用、坐落于青岛市四方区金华路 45 号的房屋及土地（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339100 号）及坐落于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1203 户的房屋（房产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8067 号）的产权人仍为中油通用、注册号分别为 5289210、6045693、8215851、8219570、8219608、8219654、8219686、8316780 等 8 个商标的注册人仍为中油通用，尚未完成权利人由中油通用更名为中天能源的手续。

根据中油通用整体改制方案，中天能源系中油通用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而来，中油通用全部资产、负债及有关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天能源承接，相关资产均系中天能源自用，中天能源对该等资产亦拥有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业务资质、房屋、土地、商标等尚未完成产权人由中油通用更名为中天能源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影响，该等资产权属证书变更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天能源相关资产权属是完整的，本次重组符合借壳上市条件。

中天能源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承诺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有关资质及资产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并承诺若中天能源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及经营资质权利人更名手续，且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因该等资产权属手续及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损失，其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大湑)

(王建国)

(孙锡龄)

(赵德民)

(张林俭)

(章孝棠)

(苏大卫)

(潘久文)

(倪夕祥)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